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4167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7 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月 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04
現金增資	2,374,000,000	96.30
員工認股權	73,370,000	2.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897,500	0.68
合計	2,465,267,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32 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37)66718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文慶律師
事務所名稱：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5 樓之 1
網址：<http://gtlaw.com.tw/about.html> 電話：(02)2700-335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汪乃儀	姓名	：王家偉
職稱	：資深經理	職稱	：經理
聯絡電話	：(037)580-100	聯絡電話	：(037)580-100
電子郵件信箱	：emma.wang@saviorlifet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jeffrey.wang@saviorlife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65,267,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中路 29 號	電話：(037)580100
設立日期：93 年 1 月 30 日	網址： 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司代表人 顧曼芹 總經理 潘世賢	發言人：汪乃儀 職 稱：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家偉 職 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456 網址： 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電話：(02)2700-3355 網址： http://gtlaw.com.tw/about.html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5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6%，106 年 4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0.65%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1.53%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璟琛	1.45%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1.66%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留戡生	0.17%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慶興	0.8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10%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中市 29 號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話：(037)580-100 (06)505-1200
主要產品：碳青黴烯類抗生素。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4.67% 外銷 95.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5 頁
去 (1 0 5) 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2,150 仟元 年 度 稅前純損：新台幣(207,697)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0.89)元		第 9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三、轉投資事業.....	58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97

之評等報告.....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附錄一：104 年度財務報告.....	122
附錄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	172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226
附錄四：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248
附錄五：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250
附錄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	251
附錄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25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話：(037)580-100

2.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話：(06)505-1200

3.工廠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話：(037)580-100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話：(06)505-1200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 1 號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三)公司沿革

1.公司成立與設廠沿革

民國 93 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南科分公司設立
民國 94 年	開始於南科建立生產基地
民國 95 年	南科南一廠及南二廠落成
民國 96 年	竹南北一廠落成
民國 98 年	南科南三廠及南四廠落成 竹南北二廠落成
民國 100 年	針劑廠落成 南科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1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102 年	南科廠第二廠區落成 竹南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民國 104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
民國 105 年	竹南廠第二廠區落成。

2.產品開發沿革

民國 95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試製成功
民國 96 年	Meropenem 試製成功
民國 97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 量產成功 Meroepnem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98 年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99 年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製成功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製劑開發成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與 Goserelin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4 年	胜肽藥合成及基因重組技術建立，四項胜肽原料藥研發成功。
民國 105 年	胜肽緩釋技術開發成功進入動物測驗。 奈米緩釋精神用原料藥研發成功進入放大製造。

3.cGMP 查廠沿革

民國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民國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民國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民國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
民國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民國 101 年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民國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竹南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4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
民國 105 年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南科針劑廠通過歐盟 AEMPS(西班牙)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英國 MHR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 Ertapenem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4. 藥證註冊沿革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98 年	Cilastati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美國、德國最大學名藥廠開始以展旺 Imipenem/Cilastatin 及 Mero 在歐美地區開始進行註冊
民國 99 年	Imi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Sterile Sodium Bi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3 年	Sterile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本公司 Erta 針劑於 US FDA 開始註冊
	南科新廠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南科新廠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Ertapenem Sodiu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荷蘭、瑞典及奧地利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於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開始註冊。
	合作客戶於加拿大取得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合作客戶於美國取得 Meropenem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取得 TFDA 銷售許可。

5.獲獎紀錄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Meropenem 獲頒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獲頒 2011 年台北生技獎之研發創新獎銀獎
	Ertapenem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Carbapenem 類產品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研發成效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90 仟元及 35,92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及 2.34%，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9,87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4%。本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及歐元為主要收付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本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帳款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本公司財務部門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為日後業務需要時之執行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主要因應公司開發技術之需求，並提升研發中心於公司組織中之位階，整合公司相關領域與技術，加強原產品研發能力、開發新領域之產品，並著重長期研發布局與專利申請，進而提昇公司產品品質。

未來將會持續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中心，每年投入的研發商品與費用比率分別為 103 年 25.21%、104 年 22.82%及 105 年 15.84%。本公司 106 年預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46 億元。新產品研發計畫分為新型培

南類與胜肽類兩種，培南類藥物相關市場的評估所述，不管是已經上市的專利藥或學名藥，市場需求大，且合格的法規市場製造商少，因此，未來展旺仍持續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開發其他培南產品，如厄他培南 Ertapenem；而胜肽類藥物目前全球市場達 140 億美金，並且預計以每年 9% 成長率持續成長，極具潛力，目前選定幾項胜肽產品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除了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即時研擬因應措施，以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而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製藥產業之動態，並視情形成立評估小組，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永續經營的精神來經營企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1 年 12 月取得南部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台南市新市區新科段 47 地號）新竹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 48.49 地號），用以擴建南科二廠（南五廠、南六廠）、竹南二廠區新建工程等，南科二廠已於 103 年第二季完工並提列折舊，竹南二廠已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並計提折舊，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預期效益

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新藥開發新產品之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南科及竹科擴建新廠。新廠除了可以提昇生產規模及效率，公司也能具備更優質的研發環境來進行新藥的開發及測試，讓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新開發之藥品能更具有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之主要目的係為擴大產能及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而進行之相關工程，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及新藥開發產製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此並將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高利潤的產品，另為堅持本公司之品質理念，本公司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亦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

本公司現階段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藥劑及觸媒等原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分別 27.69%及 32.67%，呈現有進貨較集中的情形，此係因本公司產能擴增，而為確保原料品質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於採購原料時必需優先考量品質能符合公司之要求，致使選擇與該公司長期配合往來。此外，本公司與最大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且本公司為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並已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發生。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恒德因個人因素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陸大榮，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

(2)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4 年 08 月 24 日接獲通知，該公司於日前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厄他培南)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專利未到期訴求原廠專利無效或侵權)認證，原廠默克(Merck Sharp &Dohme Corp.)因此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關於該公司 Ertapenem(厄他培南)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A.Ertapenem(厄他培南)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學名藥審查之策略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因此美國 FDA 對於學名藥的申請與審查，對於學名藥廠而言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是各國藥政單位審查的指標。Ertapenem(厄他培南)的專利，在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大多於 106 年 11 月到期，在專利到期之前，是由原廠 Merck 所獨佔。學名藥廠以 Paragraph IV 審查方式挑戰原廠專利，只要成功證明原廠專利無效，學名藥品在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後就可以立即上市，不會有侵犯原廠專利的風險。此外，美國政府為鼓勵學名藥廠申請 Paragraph IV，對於第一家申請 Paragraph IV 且成功核准的學名藥廠，

美國 FDA 給予 180 天的市場獨占銷售權。在這 180 天內，美國 FDA 不會給予其他學名藥廠上市許可。本公司所研發的厄他學名藥產品以申請簡易新藥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以下簡稱 ANDA) 上市策略切入美國市場。

B. Paragraph IV 訴訟風險評估

- (A) 侵權賠償風險：Paragraph IV 的訴訟純粹只討論原廠藥品的專利是否有效，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律師費用，並不會有賠償金的風險。
- (B) 訴訟費用風險：因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相關費用，申請 Paragraph IV 的學名藥廠可以視實際訴訟的狀況，判斷訴訟的勝算，自行主動選擇是否要撤回 Paragraph IV 訴訟案，亦可主動通知美國 FDA 要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C) 對財務之影響評估：由於 Paragraph IV 訴訟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僅侷限於因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費用。依據本公司與 Paragraph IV 委任律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律師費用約每小時美金 275 元~1,050 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支付 Paragraph IV 律師訴訟相關費用為新台幣 43,592 千元，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Paragraph IV 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 Paragraph IV 所產生之訴訟費用風險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A) 審慎評估訴訟勝訴機會，採取積極因應措施：依照審理本 Paragraph IV 專利訴訟的美國達拉威法院統計資料分析，學名藥廠獲得勝訴或和解的機率达 79%，但本公司為能控制訴訟費用風險，仍隨時審慎評估勝訴機會，若判斷勝訴機會不大，將主動自行撤回 Paragraph IV 申請案，或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B) 配合公司資金狀況，控制訴訟費用：本公司 Paragraph IV 案件之訴訟費用係由日常營運資金支付，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評估是否持續進行訴訟程序，以控制訴訟費用總額，避免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接獲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訟通知(案號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本訴訟繫屬臺灣苗栗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目前仍於法院審理中。原告為該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其指被告(即該公司)未履行及支持原告 ACIC Europe Limited 於南美洲市場之藥品註冊流程，並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根據該公司之查證，兩造對於該地區之業務並未訂約，故 ACIC Europe Limited 對此案之爭執事項尚需再行釐清及探討；同時，ACIC Europe Limited 自訴訟以來，仍持續與該公司進行歐洲貿易的往來，並未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一訴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影響係屬微小，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因擔任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方公司)之負責人。東方公司於93年6月15日至96年3月31日，承租佳興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所有之佳興加油站。嗣雙方租約終止，佳興公司即於租約終止次月自稱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然經檢測後發現，該加油站編號SO1a、SO2a土壤之總汽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但對東方公司要求共同委託公正第三人鑑定，卻拒不同意，反再將加油站出租統一精工公司繼續經營加油站，並遲至民國102年間始以東方公司承租期間造成污染，應賠償預估處理費用4,762,275元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東方公司財產供擔保准予假扣押，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事聲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准其所請，同年12月1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東方公司賠償4,762,275元暨遲延利息，惟該訴訟於民國104年2月11日經該地方法院駁回佳興公司之訴，佳興公司不服提請上訴，上述訴訟案於104年8月31日雙方已達成和解，由東方公司給付佳興公司1,000仟元，假扣押已於104年10月15日撤銷，目前本案業已結案。

此案件屬東方公司之民事賠償案，並非本公司董事吳賢明先生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商事法等之訴訟案件，亦非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案件，且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之情事。上述若賠償金費用成立亦屬東方公司責任，並且該案件非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與本公司無涉，尚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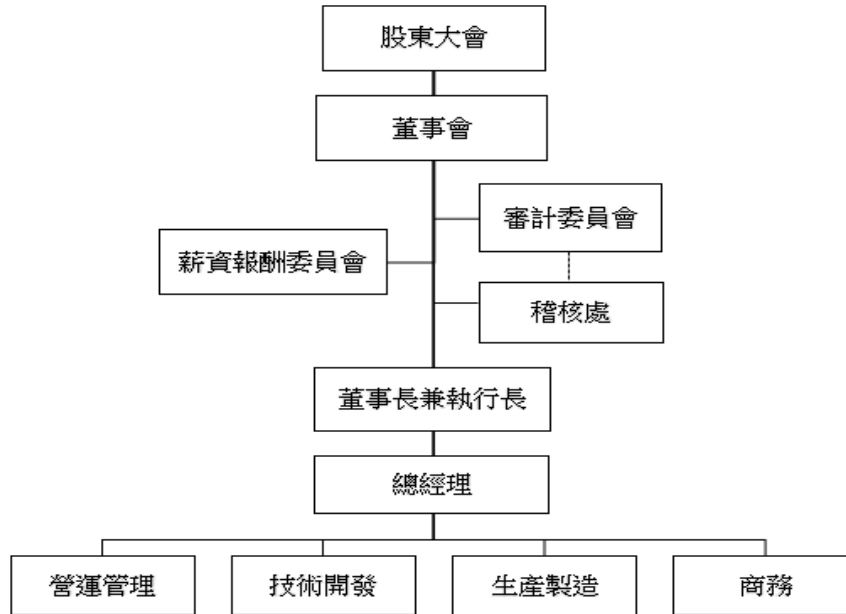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營運管理	財會行政： 1. 庶務之管理與維護。 2. 高階主管幕僚及秘書作業。 3. 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4.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5. 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教育訓練、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執行與審查。 6. 股務、稅務管理。 7. 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檢討及改進。 環安衛： 1. 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及危險廢棄物的適當處置。 2. 與地方、國家和國際環安相關事務法規機構聯絡的窗口。 3.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準備。 4. 與 EHS 相關的產品、製程、設備或其他變更之審查及核准。 5. 執行 EHS 相關程序、政策、製造和管制作業的定期評估。 6. 確認新進員工執行作業前有適當的 EHS 指導訓練。 7. 制定與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資材： 1. 所有物料搜尋及購買事項，包括運送及海關的安排。 2. 執行供應商驗證。 3. 成品的運輸與配送。 4. 內部物料管制程序（隔離和/或標示）以防止物料不當使用。 5. 製程物料及成品的倉儲作業。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與評估 2. 原物料新來源評估及測試。 3. 製程危害分析。 4. 制定/修訂/審核分析方法相關 SOP。 5. 配合製程開發及制定分析方法。 6. 擬定分析方法確校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撰寫及審核。 7. 協助法規單位準備 DMF 分析方法建立及確校相關文件整理及更新。 8. 國內外產品註冊，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相關事務。 9. 品質問題分析、研究及防範對策規畫。 10. 從事生產過程中各零件、產品及流程的檢查和紀錄以確保品質符合規定標準。 11. 品質政策與標準制定。 12. 公司及工作各內部、外來之文件管制。 13. 負責國內外藥政單位或製藥廠查廠。
生產製造	<p>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公司目標訂定工廠目標及達成時程。 2. 掌理工廠全盤作業，並負責工廠內外業務之推動及達成。 3. 工廠預算編列及控制。 4. 管理生產計畫、工程管理等所有生產過程。 5. 推行提案改善，提升品質與效率，達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p>廠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房設計、建造與相關文件執照之申請。 2. 生產設備與公用系統之設計、購置及設計驗證作業。 3. 設備變更的執行及驗證維護。 4. 執行預防保養作業以確保設備及設施的適當維護。
商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業務推廣。 2. 企業形象及相關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3. 產品之 SWOT 分析及市場規劃。 4. 規畫研發趨勢、研發組織之長遠願景，確保產業中技術領先。 5. 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6. 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7. 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組織圖：因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女	中華民國	103/7/2	754,800	0.31%	-	-	-	-	<u>學歷</u>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國立台灣大學技轉諮詢導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790,000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	潘世賢	男	中華民國	102/4/11	160,000	0.06%	-	-	-	-	<u>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無	-	-	-	200,000
協理	林明發	男	中華民國	103/4/1	111,000	0.05%	-	-	-	-	<u>學歷</u> ● 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 益邦製藥(股)公司製造一部副理 ● 遠東紡織(股)公司製程專員 ● 華隆(股)公司廠長	無	-	-	-	200,000
協理	林彥嵐	男	中華民國	103/4/1	76,000	0.03%	-	-	-	-	<u>學歷</u>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國際經管管理英語學程碩士 ●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士 <u>經歷</u> ●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資深產品經理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產品經理	無	-	-	-	100,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劉邦良	男	中華民國	105/12/6	80,282	0.03%	-	-	-	-	<u>學歷</u> ● 輔仁大學心理復健學系學士 ● 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 捷懿企業公司業務經理 ● 歐易企業(股)公司設備經理 ● TPQRI 台灣藥品品質協會 GMP 講師 ● TPDA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 GMP 講師	無	-	-	-	100,000
財務主管	汪乃儀	女	中華民國	106/1/13	9,000	0.004%	-	-	-	-	<u>學歷</u>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經歷</u>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財會資深管理師 ● 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王家偉	男	中華民國	106/1/13	95,000	0.04%	4,000	0.002%	-	-	<u>學歷</u>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經歷</u>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30,000

註：潘世賢技術長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62,440	0.68%	1,600,766	0.65%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凱崑電子(股)公司董事 ●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女	中華民國	103/6/10	103/6/10	3年	-	-	754,800	0.31%	-	-	-	-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經歷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國立台灣大學技轉諮詢導師	● 展旺生命技(股)公司執行長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英屬蓋曼商CH&SB HOLDING LTD		英國開曼群島	99/6/24	103/6/10	3年	3,526,000	2.07%	3,769,261	1.5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 鍾正賢	男	中華民國				-	-	545,185	0.22%	-	-	-	-	<u>學歷</u>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工程系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產品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 Business Planner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黃環琛 (註1)	男	中華民國	96/6/15	103/6/10	3年	-	-	-	-	-	-	-	-	<u>學歷</u>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u>經歷</u> ● 中盈投資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 德安創投董事 ● 嘉碩公司董事 ● 大青科技董事 ● 旭揚創投董事 ● 欣技公司董事	● 鼎唐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 杏國新藥公司董事 ● 保瑞藥業董事 ● 台菌生技公司董事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5,497,000	3.23%	3,569,000	1.45%	-	-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 立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磁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吳賢明	男	中華民國	102/5/3	103/6/10	3年	-	-	282,062	0.11%	-	-	-	-	<u>學歷</u>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u>經歷</u> ●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中華民國				4,088,412	2.40%	4,088,412	1.6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 ●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87,720	0.34%	1,962,329	0.8%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凱崑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人：鄭慶興(註2)	男	中華民國	103/6/10	103/6/10	3年	-	-	-	-	-	-	-	-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伯明翰大學投資學碩士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	-
董事	留栽生	男	中華民國	102/5/3	103/6/10	3年	259,000	0.15%	409,000	0.17%	-	-	-	-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虎尾農業高級職業學校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美特殊化工(股)公司業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詮夏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男	中華民國	103/6/10	103/6/10	3年	210,250	0.12%	253,788	0.10%	-	-	-	-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宜男	男	中華民國	103/10/21	103/10/21	3年	-	-	-	-	-	-	-	-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系博士 ● 英國賽克斯斯大學法學系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國企系教授兼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 ● 中華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註3)	男	中華民國	105/6/20	105/6/20	1年	-	-	-	-	-	-	-	-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耶魯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科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拉里科技管理學院訪問學者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組長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 台中市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會理事主席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主審委員 ●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 科技部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註1：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環琛。

註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3：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AROMATIC GROUP LIMITED(1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5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5%)、東聯化學(股)公司(10%)、台灣肥料(股)公司(10%)、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5%)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99.9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30%)、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30%)、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5%)、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0%)、CHAO HSU, LIN-SHIU (10%)
AROMATIC GROUP LIMITED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聯化學(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9.28%)、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17%)、亞洲水泥(股)公司(7.2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6.7%)、遠通投資(股)公司(5.6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06%)、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4.01%)、裕元投資(股)公司(3.75%)、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13%)、富邦人壽(股)公司(1.92%)
台灣肥料(股)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69%)、中華郵政(股)公司(2.4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4%)、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97%)、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73%)、勞工保險基金(1.5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8%)、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3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19%)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29.04%)、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4.9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81%)、景裕國際(股)公司(2.86%)、大通託管富林明基金之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2.47%)、志成德投資(股)公司(1.5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8%)、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1.24%)、中華郵政(股)公司(1.17%)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25%)、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0%)、王麗萍(0.71%)、王鳳絹(0.67%)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3%)、呂泰榮(10.12%)、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9.45%)、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7.20%)、呂和霖(6.03%)、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94%)、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勝呂榮峰(2.31%)、楊硯如(2.22%)、呂和靜(2.12%)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10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	✓	✓	✓	✓	✓	✓	-	1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	✓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宗憲(註2)	-	-	✓	✓	-	✓	✓	✓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璟琛(註2)	-	-	✓	✓	-	✓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註3)	-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慶興(註3)	-	-	✓	✓	-	✓	✓	✓	✓	✓	✓	✓	✓	-	-
留裁生	-	-	✓	✓	-	✓	✓	✓	✓	✓	✓	✓	✓	-	-
張日炎	-	✓	✓	✓	✓	✓	✓	✓	✓	✓	✓	✓	✓	✓	3
陳恒德(註4)	-	-	✓	✓	✓	✓	✓	✓	✓	✓	✓	✓	✓	-	-
林宜男	✓	-	✓	✓	✓	✓	✓	✓	✓	✓	✓	✓	✓	-	-
陸大榮(註5)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璟琛。

註3：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4：獨立董事陳恒德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5：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141	141	(0.07)	(0.07)	12,204	12,204	-	-	-	-	-	-	(5.94)	(5.94)	無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129	129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註1)	呂宗憲：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璟琛：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35	1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32	132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註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慶興	-	-	-	-	-	-	141	141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董事	留載生	-	-	-	-	-	-	135	1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621	621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612	612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註3)	陳恒德	-	-	-	-	-	-	47	47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註4)	陸大榮	-	-	-	-	-	-	360	36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註1：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璟琛。

註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 102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 105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自來子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12,117	12,117	-	-	7,046	7,046	-	-	-	-	(9.23)	(9.23)	無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 1)	潘世賢													
財務長(註 2)	田秀英													
營運長(註 2)	游宏樞													

註 1：潘世賢技術長經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任命。

註 2：營運長及財務長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1 月 13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田秀英/游宏樞/潘世賢	田秀英/游宏樞/潘世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顧曼芹	顧曼芹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由於本公司 105 年尚無盈餘，已經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未有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因尚處於產能提升及製程改善階段，相關成本及研發費用之投入將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產品係學名藥，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規範，需經過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故目前主要銷售至非法規國家，其市場易受價格競爭，使營收未能隨營運規模同步擴增，在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使本公司產生稅後淨損，因此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46,526,750	103,473,250	350,000,000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價 行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年以前	-	100,000	1,000,000	93,000	930,000	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	-	-
99/2	16	130,000	1,300,000	113,000	1,13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1
100/1	20	130,000	1,300,000	114,281	1,142,810	認股權轉換12,810仟元	-	註2
100/5	50	150,000	1,500,000	124,281	1,242,81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3
100/8	52	150,000	1,500,000	129,281	1,292,81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註4
100/10	20	150,000	1,500,000	131,331	1,313,310	認股權轉換20,500仟元	-	註5
101/7	20	150,000	1,500,000	137,331	1,373,31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註6
101/10	20	150,000	1,500,000	137,876	1,378,760	認股權轉換5,450仟元	-	註7
102/1	27	180,000	1,800,000	147,876	1,478,76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8

年月	發價 行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1	20	180,000	1,800,000	148,091	1,480,910	認股權轉換2,150仟元	—	註9
102/3	20	180,000	1,800,000	148,165	1,481,650	認股權轉換740仟元	—	註10
102/7	27	180,000	1,800,000	160,165	1,601,65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	註11
102/8	20	180,000	1,800,000	160,354	1,603,540	認股權轉換1,890仟元	—	註12
102/10	20	180,000	1,800,000	161,227	1,612,270	認股權轉換8,730仟元	—	註13
103/2	20	180,000	1,800,000	161,320	1,613,200	認股權轉換930仟元	—	註14
103/4	24	180,000	1,800,000	169,820	1,698,200	現金增資85,000仟元	—	註15
103/7	20	180,000	1,800,000	170,484	1,704,840	認股權轉換6,640仟元	—	註16
103/9	10	180,000	1,800,000	171,384	1,713,8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00仟元	—	註17
103/11	20	180,000	1,800,000	172,017	1,720,170	認股權轉換6,330仟元	—	註18
104/2	20~ 26.8	180,000	1,800,000	172,469	1,724,690	認股權轉換4,620仟元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00仟元	—	註19
104/3	20~ 26.8	250,000	2,500,000	172,487	1,724,870	認股權轉換180仟元	—	註20
104/5	10	250,000	2,500,000	172,527	1,725,2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元	—	註20
104/5	25	250,000	2,500,000	186,527	1,865,270	現金增資140,000仟元	—	註20
104/9	18	250,000	2,500,000	209,527	2,095,270	現金增資230,000仟元	—	註21
104/12	10~20	250,000	2,500,000	209,744.	2,097,447.	認股權轉換650仟元及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1,780仟註銷 252,5仟元	—	註22
105/2	10~26.8	250,000	2,500,000	209,767	2,097,672	認股權轉換550仟元及限制員 工權利新註銷325仟元	—	註23
105/5	20	250,000	2,500,000	245,767	2,457,673	現金增資360,000仟元	-	註24
105/6	10	250,000	2,500,000	246,076	2,460,7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90仟元	-	註25
105/8	10	250,000	2,500,000	245,996	2,459,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800仟 元	-	註26
105/11	10	250,000	2,500,000	246,411	2,464,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50仟元	-	註27
106/3	10~26.03	250,000	2,500,000	246,527	2,465,268	認股權轉換120仟元及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註銷45仟元	-	註28

- 註1：99年02月09日園商字第0990003741號。
註2：100年01月10日園商字第1000000332號。
註3：100年05月16日園商字第1000013369號。
註4：100年09月05日園商字第1000026181號。
註5：100年10月04日園商字第1000029528號。
註6：101年7月09日園商字第1010020727號。
註7：101年10月02日園商字第1010030885號。
註8：102年01月07日園商字第1020000030號。
註9：102年01月09日園商字第1020000249號。
註10：102年03月25日園商字第1020008535號。
註11：102年07月08日園商字第1020019815號。
註12：102年08月19日園商字第1020024801號。
註13：102年11月12日園商字第1020034041號。
註14：103年03月07日竹商字第1030006571號。
註15：103年04月11日竹商字第1030010345號。
註16：103年7月17日竹商字第1030020660號。
註17：103年9月15日竹商字第1030026717號。
註18：103年11月10日竹商字第1030032815號。
註19：104年2月26日竹商字第1040004831號。
註20：104年6月1日竹商字第1040015190號。
註21：104年9月30日竹商字第1040027516號。
註22：104年12月1日竹商字第1040034605號。
註23：105年02月26日竹商字第1050004957號。
註24：105年05月09日竹商字第1050012345號。
註25：105年06月02日竹商字第1050014898號。
註26：105年08月22日竹商字第1050023366號。
註27：105年11月04日竹商字第1050030436號。
註28：106年03月02日竹商字第1060005337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78	11,937	28	12,045
持有股數	—	1,253,000	64,539,153	157,009,750	23,724,847	246,526,750
持股比例%	—	0.51	26.18	63.69	9.6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6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3	153,985	0.06
1,000 至 5,000	7,425	17,193,572	6.97
5,001 至 10,000	1,696	13,832,695	5.61
10,001 至 15,000	620	7,902,261	3.21
15,001 至 20,000	428	7,967,442	3.23
20,001 至 30,000	420	10,738,574	4.36
30,001 至 50,000	340	13,316,582	5.40
50,001 至 100,000	276	20,128,416	8.17
100,001 至 200,000	148	19,829,123	8.04
200,001 至 400,000	65	18,154,129	7.36
400,001 至 600,000	9	4,278,854	1.74
600,001 至 800,000	7	5,102,982	2.07
800,001 至 1,000,000	8	7,253,771	2.94
1,000,001 以上	40	100,674,364	40.84
合計	12,045	246,526,7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86,538	3.7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0,477	2.77%
英屬蓋曼群島商SFS VENTURE LTD		6,500,000	2.64%
廖世芳		6,132,557	2.49%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5,200,389	2.1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1.66%
英屬蓋曼群島商CH&SB HOLDING		3,769,261	1.53%
林鴻鈞		3,720,093	1.51%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9,000	1.45%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12月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90,201	90,201	183,125	183,125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243,261	243,261	486,900	-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林久翔(註1)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鄭慶興(註1)	103,121	103,121	224,488	224,488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呂宗憲(註2)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黃璟琛(註2)	354,405	-	663,579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賢明	282,062	-	528,126	-
董事	留栽生	17,868	150,000	52,833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4,505	14,505	29,033	29,033
獨立董事	陳恒德(註3)	-	-	-	-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註4)	-	-	-	-

註1：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2：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璟琛。

註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4 年度第一次	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	282,062	2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 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110,201	-	183,125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535,000	-	219,800	-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243,261	-	-	-	-	-
	代表人：鍾正賢	35,185	-	-	-	-	-
董事(註 1)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68,000)	-	-	-
	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代表人：黃璟琛	-	-	-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董事(註 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298,121	-	224,488	-	-	-
	代表人：林久翔	-	-	-	-	-	-
	代表人：鄭慶興	-	-	-	-	-	-
董事	留栽生	150,000	-	-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4,505	-	29,033	-	-	-
獨立董事(註 3)	陳恒德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陸大榮	-	-	-	-	-	-
技術長兼總經理 (暫代理)(註 5)	潘世賢	140,000	-	20,000	-	-	-
總經理(註 6)	柯榮順	108,379	-	-	-	-	-
營運長(註 7)	游宏樞	140,000	-	68,000	-	-	-
財務長(註 7)	田秀英	107,000	-	7,000	-	-	-

註 1：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 年 7 月 25 日改派黃璟琛。

註 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改派鄭慶興。

註 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5：潘世賢技術長經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 6：原任總經理柯榮順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因病辭世解任。

註 7：游宏樞營運長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離職；田秀英財務長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86,538	3.73%	-	-	-	-	無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0,477	2.77%	-	-	-	-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6,500,000	2.64%	-	-	-	-	無	無	
廖世芳	6,132,557	2.49%	-	-	-	-	無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5,200,389	2.11%	-	-	-	-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1.66%	-	-	-	-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3,769,261	1.53%	-	-	-	-	無	無	
林鴻鈞	3,720,093	1.51%	-	-	-	-	無	無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9,000	1.45%	-	-	-	-	無	無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32%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25	29.45
最低			18.70	21.20	25.20
平均			31.83	25.25	2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59	8.60	—
	分配後(註)		7.59	8.6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288	234,129	—
	每股盈餘		(2.62)	(0.8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註：106 年尚未召開股東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 執行情況：本公司 105 年度尚無盈餘，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6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6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5 年度尚無盈餘，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於章程內均有規範。

(3)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酬勞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10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8月20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10/31	103/7/2
	發行160單位	發行1,040單位
發行單位數(1000股/單位)	1,2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06%	0.4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0單位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23,6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	885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03元 (註3)	38.83元 (註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106年3月2日已發行股數246,526,750股。

註2：失效股數195,000股(員工離職)。

註3：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於105年4月22日由27.06調整為26.03。

註4：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於105年4月22日由42.06調整為38.83。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5月31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5/31	106/1/13
	發行870單位	發行1,130單位
發行單位數(1000股/單位)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35%	0.46%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830單位	1,13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5元	26.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0.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106年3月2日已發行股數246,526,750股。

註2：失效股數40,000股(員工離職)。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	
	10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4月14日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發行單位數(1000股/單位)	尚未發行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1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1,230	0.50	0	0	0	0	990	26.3~38.83	29,295	0.40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1)	潘世賢										
	財務長(註2)	田秀英										
員工	協理	林明發	750	0.30	120	26.03	3,124	0.05	545	23.5~38.83	14,157	0.22
	資深經理	劉艷										
	協理	林彥嵐										
	協理	劉邦良										
	經理	林宥穠										
	副理	何俊德										
	副理	彭琦雯										
	資深經理	朱學文										
	經理(註2)	吳秉青										
	經理	薛鶴聲										

註1：潘世賢技術長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2：該員工已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年4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7日	
發行日期	103年8月11日	104年5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股	40,000股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3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4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5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退休：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除本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 7.調職：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2,750	4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86,250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1,000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59%，預估可能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稀釋為103年新台幣0.028元，104年新台幣0.04元，105年新台幣0.017元，106年新台幣0.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10月14日	
發行日期	104年11月4日	105年5月9日	105年9月3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000股	309,000股	415,000股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13%	0.1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自願離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3.退休：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5.一般死亡：除本條第(四)項第6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p> <p>7.調職：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p> <p>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	-	2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300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700	309,000	39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13%	0.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48%，預估可能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稀釋為104年新台幣0.017元，105年新台幣0.059元，106年新台幣0.025元，107年新台幣0.00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4月1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限制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897	0.36	409	10	4,088	0.17	382	10	3,822	0.15
	財務長(註2)	田秀英										
	營運長(註2)	游宏樞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1)	潘世賢										
員工	協理	林明發	540	0.22	137	10	1,365	0.06	403	10	4,035	0.16
	經理	陳郁旻										
	協理	劉邦良										
	資深經理	劉艷										
	協理	林彥嵐										
	經理	劉佳雯										
	資深經理	周家駒										
	資深經理	朱學文										
	經理	王秋桂										
經理	張元康											

註1：潘世賢技術長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2：該員工已離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及其針劑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基本化學工業。
- B.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西藥製造業。
- D.生物技術服務業。
- E.西藥批發業
- F.西藥零售業
- G.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原料藥：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厄他培南（Ertapenem）
- (b)上述原料藥之中間體物
- (c)生物製藥技術服務
- (d)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抗生素(註)	850,973	75.94	1,402,879	91.56
其 他	269,636	24.06	129,271	8.44
合 計	1,120,609	100.00	1,532,150	100.0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3)本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β-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新型的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厄他培南 (Ertapenem) 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和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 /Cilastatin) 與美洛培南 (Meropenem) 更為廣泛。本案於本公司已經進入可量產階段。

B. 胜肽類產品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IMS 提供全球藥物市場預估分析顯示，目前全球胜肽類藥物市場已達 140 億美元，且年成長率預估達 9%。因此，本公司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數個候選藥物產品，並且確立由原料藥物之製造提升至高利潤與高技術的針劑製造與販售，以降低中間代理商與製劑充填廠的剝削，以獲取最高利潤。

本公司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者皆有提案分析報告做詳細技術分析，各產品列表如下，除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尚無增長，但 Teriparatide 係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之藥物，具有極高的市場潛力。

(a) 柳菩林 (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全球供不應求，為 US FDA 公布的 Drug shortage 藥物之一

(b) 胰妥善 (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目前全球已有將近 21 億美元銷售金額

(c) 骨穩 (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已是穩定有 12 億美元市場規模

(d) 穩爾糖 (Exenatide LAR)：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現有 10 億美元經濟規模以上候選藥品，其經濟規模相當龐大，加上其原廠製劑專利將陸續於 2016~2025 年到期，亦為切入市場得獲取最大利潤的最佳時機點，故本公司自 2014 年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發階段製程專利的閃避及開發、試製、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製程放大試車、確效與註冊申請相關規劃，完整流程約 5-7 年，可望於原廠專利到期後，快速接收原廠藥的市場以獲取最高利潤，促使本公司在該類藥物的學名藥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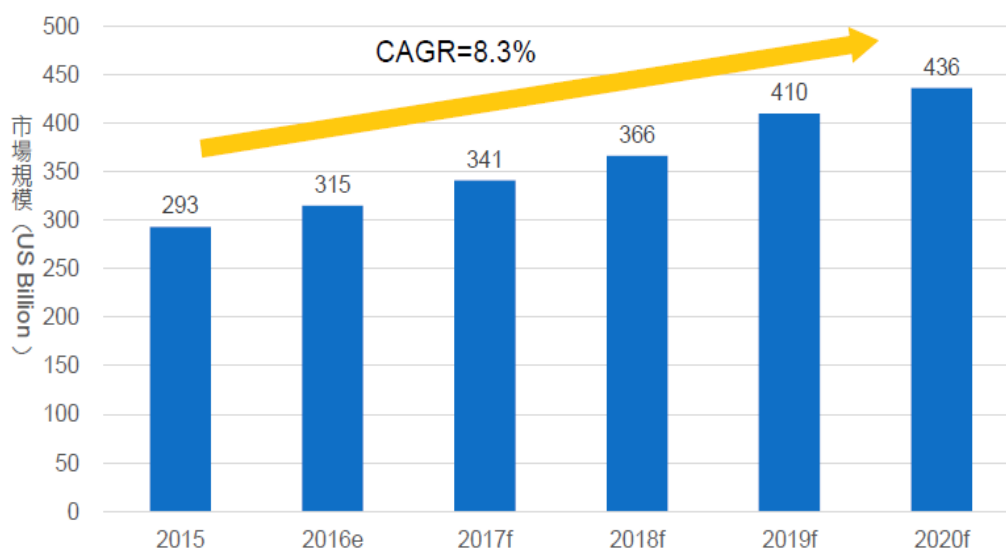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且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專利藥為低。

近年來全球專利藥到期數量大增，各國亦為控制社會醫療成本及健全健保醫療制度，紛紛鼓勵使用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且亞洲地區製藥業開發新藥的能力較弱，多數以製造學名藥為主。雖學名藥相對而言門檻較低，但因藥品攸關生命安全，因此主管機關為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對於藥品均是嚴

密監控，台灣方面，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僅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2015 年~2020 年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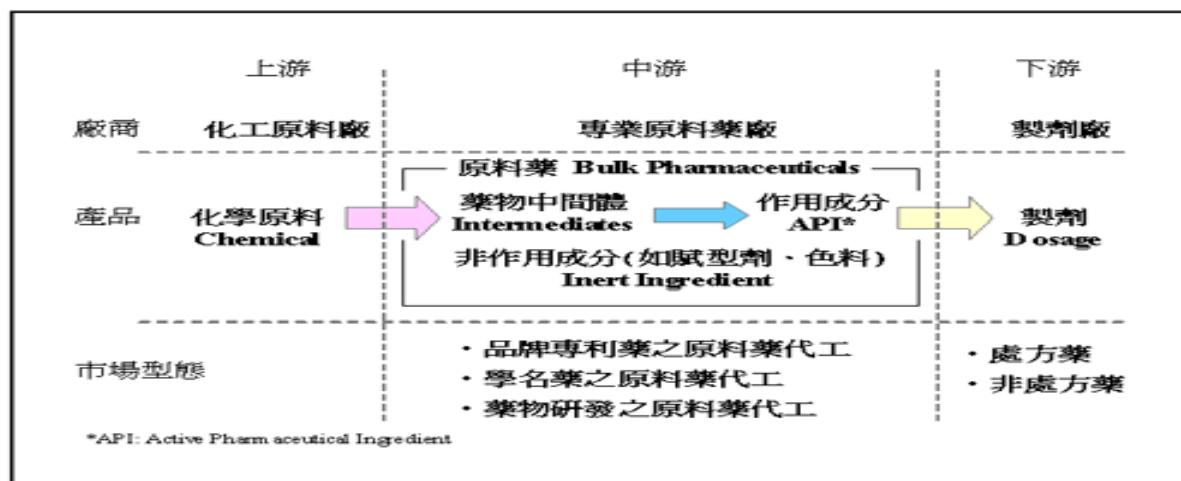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全球學名藥市場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與多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的驅動下，預期未來學名藥市場仍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根據 Trend Force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可從 2015 年的 2,930 億美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4,3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3%，其成長速度明顯高於全球藥品市場。全球學名藥市場雖有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惟學名藥具有價格較低的優勢，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亦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此外，由於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由於需要專廠專用製，因此製造廠商有限，在 2013 與 2015 年皆被美國 FDA 列為短缺藥品，可見其藥品供應穩定之重要性，故吸引國際學名藥廠業者投資。而本公司將與之並進，成為國際重要學名藥廠之列。培南類抗生素產品之專利到期概況詳下表，其中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專利分屬於美商默沙東藥廠 (Merck) 及日商住友 (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DSP) 握有，美國專利已於 2009、2010 年陸續到期。

通用名	美國藥品申請號	美國專利號	專利到期時間
亞胺培南	50587	5147868	2009-09-15
美洛培南	50706	4943569	2010-07-21
多尼培南	22106	5317016	2012-08-14
厄他培南	41488	73442005	2013-08-02

資料來源：美國專利局、國都證券研究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A. 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B. 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C.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本公司整合上中下游為一全程藥品開發企業，此雙 A 策略（API to ANDA）將帶給本公司穩定供貨及市場競爭的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抗生素藥品問世已超過 80 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一種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交替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等，會造成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藥品的經驗，一旦原廠藥品的專利過期後，價格相對較低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其學名藥的需求量成長可觀，這是因為以往高價的藥品價格降低，原本過去負擔不起的國家或醫院，都可因學名藥的加入而受惠。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在感染症的治療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所取代，因此市場需求量極具潛力。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是 1985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第一個碳青黴烯素，即使上市近 30 年，由於在處方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取代，產品之市占仍有一定地位；下一個被核准的是美洛培南（Meropenem），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其上市，即便已經過了專利期多年，仍具有潛力。

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Ertapenem），目前仍為原廠專利藥物。依據 Visiongain 2014 研究報告估計，本產品在全球市場將於 2016 年達美金 520 億，之後由於藥品專利於 2017 年到期，厄他培南的學名藥將明顯取代原廠藥品之市占率，凸顯出本藥品的市場需求性。此外，由於近年來用藥水平提升，醫療體系皆開始重視如碳青黴烯抗生素這類廣效型抗生素的使用管理。為有效提升抗生素對抗疾病的效果，並且避免讓細菌產生抗藥性，抗生素的使用已分為社區來源的感染或輕症使用，與醫院內感染的重症使用。厄他培南（Ertapenem）建議使用在社區來源的感染症或較輕症，而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或多尼培南（Doripenem），則建議保留給有抗藥性菌株感染風險的重症使用。因此，產品之間的關係看似互相競爭，但是實際上不互相衝擊。

(4) 競爭情形

全球製藥市場可粗分法規市場 (Regulated Market) 和非法規市場 (Semi-regulated Market)。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等國家之市場，其主因是該地區的法規較為嚴謹繁瑣、執法確實，且處分嚴厲。

法規市場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合格廠商，主要的原料藥供應商名單如下：

產品	法規國家市場
美洛培南(Meropenem)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原廠的代工廠)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 Aurobindo (印度) * 展旺 (台灣)
亞胺培南 / 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 Merck (美國,原廠)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JW Pharma (韓國) * 展旺 (台灣)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 (Meropenem) 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美、日、韓之 cGMP 核准；而亞胺培南 / 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則亦通過歐、美、韓之查廠，目前已獲歐、美、韓之 cGMP 核准。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搭配全球的註冊案，在市場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凍乾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研發經費超過三億元以上，時間超過五年，目前約有 40 位研發人員持續改善相關的製程技術與研究階段的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目前掌握六項核心技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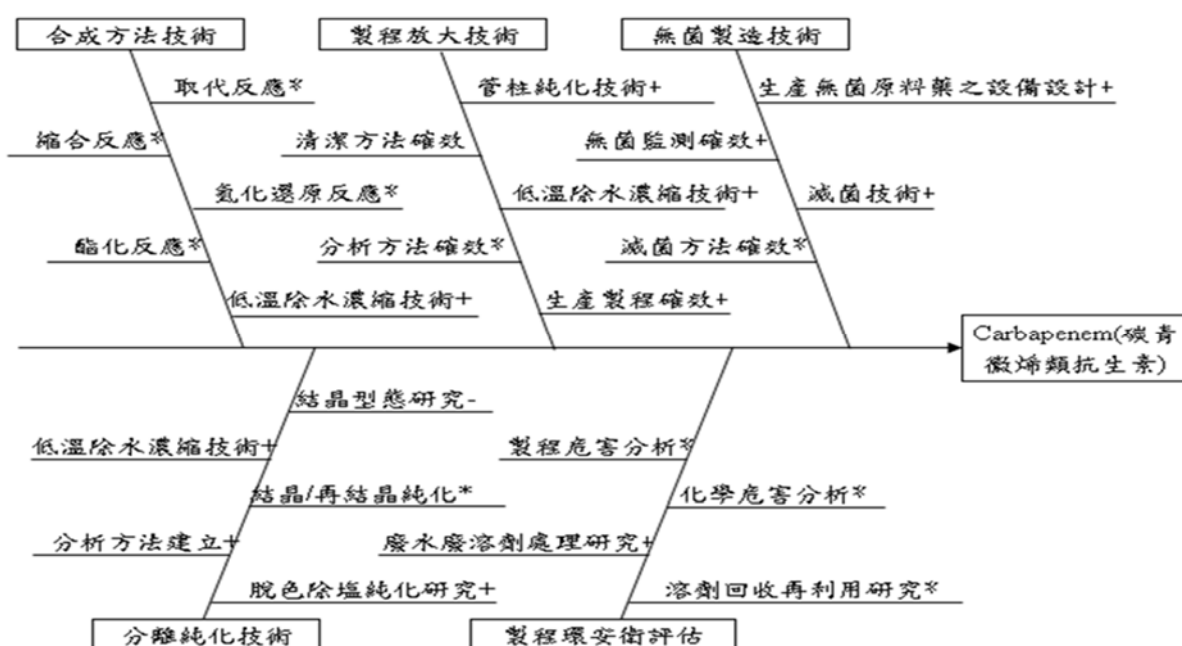
- A. 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B. 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C.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D.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E.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品型之專利。
- F.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因應先進法規對品質保證不斷提升，以科學為主軸進行製程開發來確保品質，同時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cGMP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由技術與品質保緊密配合，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Ertapenem）API及針劑產品試產。同時，本公司也開始嘗試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例如胜肽類產品，如：(1) 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3) Exena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掌握的關鍵技術平台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20	14	9	13
	碩士	31	17	16	23
	大專	10	6	5	9
	高中(含)以下	-	-	-	-
	合計	61	37	30	45
平均年資		1.4	2.3	2.44	2.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8,329	208,319	256,886	255,693	242,673
營業收入淨額(B)	837,816	1,000,632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A/B(%)	12.93	20.82	25.21	22.82	15.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就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彙列如下：

年度	產品
97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量產成功 美洛培南 (Meroepnem) cGMP量產成功
98	厄他培南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99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試製成功
100	厄他培南 (Ertapenem) 製劑開發。
101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量產成功 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針劑正式投產
102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與針劑正式進行量產化測試
103	柳菩林 (Leuprolide) 執行經濟部主導計畫API與輸送藥劑開發
104	柳菩林 (Leuprolide) 達成經濟部主導計畫階段性目標，將進行製程放大及活體試驗。
105	柳菩林 (Leuprolide) 達成經濟部主導計畫第二開發階段，完成製程放大試製及動物實驗執行。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程：執行「雙A策略」

展旺已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透過本公司經驗豐富的法規註冊團隊，以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取得註冊，便可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展旺無菌針劑廠已於102年取得歐洲GMP認證、103年取得美國FDA的GMP認證，本公司更已於105年4月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全球多國的合作契約，授權銷售展旺美洛培南針劑產品。此雙A策略可提升展旺獲利能力，並獲得更多學名藥市場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2) 中程：進入美國市場，擴大針劑銷售

美國市場為原料藥主要法規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相當重視原料藥生產產製過程，藥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及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相當嚴謹。展旺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均陸續獲得美國FDA的GMP認證，而美國客戶的ANDA也可望在近年取得。一旦取得ANDA，展旺進入美國市場銷售原料藥及針劑，公司的銷量及單價都可望提升，一般來說法規國家的銷售單價較非法規國家高出30%~70%，再加上美國市場因供應短缺，一旦進入美國市場，展旺的營業額及獲利將可快速成長。

(3) 長程：長效無菌針劑，包括胜肽藥品

全球胜肽藥品市場約 140 億美元，並預計每年以 9% 持續成長。但大部份的藥廠僅有固體/液體合成技術，具有如同展旺的重組表現與胜肽配體結合技術之藥廠並不多。這樣的技術再加上展旺於無菌廠房設計、製程、確效與註冊查驗相關經驗，未來更可有效運用在各種類型的無菌制劑，如現在已規劃開發的胜肽藥品與緩釋型制劑技術。未來，也將在竹南第二廠生產一系列的胜肽藥品，為展旺帶來另一個新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銷為主，約佔九成以上，銷售地區遍及歐洲、中東、美洲、亞洲等地區國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外銷	歐洲	423,694	37.81	829,759	54.16
	北美洲	260,537	23.25	403,500	26.33
	亞洲	184,041	16.42	159,756	10.43
	中南美洲	142,889	12.75	65,291	4.26
	其他	50,496	4.51	2,332	0.15
內銷		58,952	5.26	71,512	4.67
合計		1,120,609	100.00	1,532,1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Visiongain 資料推估，Merrem/Meropeny 在 2016 年營收推估為 0.38/\$bn 美金，以本公司營收推估，美洛培南（Meropenem）銷售市占率約 11% 左右，在本公司完成第二階段的擴廠及配合各個法規國家客戶的註冊後，預估未來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全球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均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需求量將迅速成長，目前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需求量，將有可能提升至 150~200 公噸以上。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原開發廠與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本公司的原料廠與針劑充填廠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全國唯一一家有能力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為國內無菌原料藥（用於針劑）製造的先驅，本公司也是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學名藥中亦具領導地位，不僅可取代原廠的銷售，亦可大量外銷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培南的原料藥與其他注射用原料藥不同，必須由無菌結晶的方式在隔離區由無塵無菌的環境內生產成粉末。以此無菌粉末為原料藥再由製劑廠填充入玻璃瓶內，因此本公司已垂直整合，不但生產此無菌原料藥，且擴充針劑填充廠，出

產針劑產品。其他一般原料藥廠，因不配備無塵無菌的製造品管體系，垂直整合相對吃力。對照本公司台南針劑廠完工後，自 102 年起，陸續通過台灣、歐洲及美洲 GMP 查廠，現已出貨歐洲、亞洲及美洲，取得銷售之先機。

本公司藉由開發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與美洛培南（Meropenem）無菌原料廠已累積相當多無菌無塵操作製程 cGMP 的經驗，自 2008 年起先後獲台灣(2008)、日本厚生省(2009)、韓國 KFDA (2011)、法國 Afssaps (2011)、英國 MHRA (2011)與美國 FDA (2012)查廠通過。其餘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A.相關技術居領先地位。

(a)無菌操作技術、(b)層析技術、(c)低溫除水技術、(d)合成技術、(e)無菌凍乾技術

B.客戶來源穩定，cGMP 系統可符合歐美日等法規國家查廠認證。

C.工廠產線各項認證文件齊全。

D.擁有針劑廠，可以垂直整合，提供客戶更好服務。

E.以新穎合成技術具有製程成本優勢。

F.學名藥需求量大，原料藥產能少，短期內產能的增加無法滿足需求的增加。

G.短期內夠資格提供歐美市場的專用針劑廠少。

H.已有完整的銷售管道，銷售地區如：亞洲、中東、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歐洲、美國、日本等法規國家。

藉由此無塵無菌製造品質系統平台，本公司也策劃開發非培南類高效高難度，專利挑戰之長效針劑產品。

此外，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係專廠專用的培南藥，全球能參與競爭生產此類產品的學名藥廠非常少，除廠房要求嚴苛生產技術也特別困難，包括化學合成複雜、條件嚴苛且控制不易，化工設備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無菌技術困難。本公司過去多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並整合許多困難的技術才能生產符合國際藥典規格的產品，因此可說本公司的技術與原廠相比毫不遜色，技術指標與原廠同居於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專利藥物到期

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全球需求量大，且厄他培南(Ertapenem)尚未過專利，目前市場單價仍高，展旺已領先業界研製成功並進行註冊，已吸引數家學名藥廠商前來洽談合作機會。

(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

臨床上現有的前線抗生素之抗藥性較高，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後線抗生素，抗藥性較低且抗菌譜廣，在臨床上取代性低。

(c)全球供應商家數少

因技術門檻高，可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展旺已通過歐美等法規市場之查廠，待註冊案通過，便可順利銷往各個國家。

(d)人口結構老化及慢性疾人口增加

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對各種相關藥品的需求勢必不斷增加，帶動原料藥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

(e)政府醫療政策

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這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f)政府獎勵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與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但產品品質與法規管理都有待商榷。但由於成本較低，經常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除此，中國與印度目前皆有意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預期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因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外，本公司藥品品質已接受歐、美、日、韓等多國認證，因此透過垂直整合，從原料藥到針劑一貫的生產作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將有效區隔大陸的低價競爭，更能使產品快速導入國際市場中。

(b)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等抗生素原料藥。

因應對策：

雖目前公司產品線看似集中，但最新一代培南藥品厄他培南(Ertapenem)之專利即將在2017年底到期，本公司已完成Ertapenem原料藥之的試製，並於2016年1月進行TFDA之cGMP查廠未來將再製程改良並開發針劑。此

外，本公司已送件申請藥證，並可望在2017年專利到期前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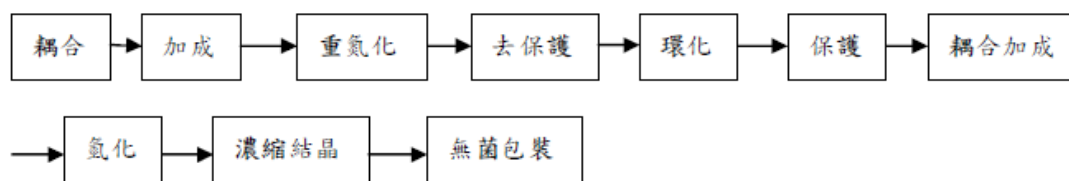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胜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在製程中將結合本公司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試產及量產等。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美洛培南 (Meropenem)	用於肺炎、皮膚感染、尿路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等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用於敗血症、感染性心內膜炎、骨髓炎、關節炎、外傷繼發感染、呼吸道感染、膿胸、肝膽感染、腹膜炎、前列腺炎、婦科感染、角膜潰瘍、全眼球炎、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化學藥劑、觸媒	甲公司、乙公司、丁公司	正常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1,120,609
	變動比率	9.99	36.72
營業毛利	金額	(82,399)	186,897
	毛利率	(7.35)	12.20
	毛利率變動比率	(543.78)	265.99

(2)毛利率變動分析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 Meropenem 針劑陸續取得葡萄牙、德國及 US FDA 銷售許可，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亦已取得捷克銷售

許可。因此公司調整產銷策略，改變商品組合，且高單價地區銷售比例增加，故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4 年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21,302	41.26	無	乙公司	257,729	32.67	無
2	乙公司	215,630	27.69	無	甲公司	154,945	19.64	無
3	—	—	—	—	丙公司	95,027	12.04	無
	其他	241,750	31.05	—	其他	281,276	35.65	—
	進貨淨額	778,682	100.00	—	進貨淨額	788,97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甲公司為觸煤鈹廠商，104年度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因鈹金進貨成本較高，故將製程完成後的含鈹金廢料委外加工再利用而減少採購量，故退居第二大供應商。乙公司為專業中間體原料供應商，自104~105年度分屬第二大及第一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係隨美洛培南產品增產而提高。丙公司為長期合作中間體原料供應商100%全資子公司，因供應商內部經銷政策調整而取代其母公司供貨予本公司而成為105年度第三大供應商。

- (2)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44,850	21.85	無	B 客戶	257,416	16.80	無
2	B 客戶	170,507	15.22	無	C 客戶	172,367	11.25	無
3	—	—	—	—	D 客戶	166,111	10.84	無
	其他	705,251	62.93	—	其他	936,258	61.11	—
	銷貨淨額	1,120,608	100.00	—	銷貨淨額	1,532,15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 (1)本公司鈮金廢料改以委外加工方式，致 105 年與 A 客戶交易金額下降。
- (2)B 客戶取得非法規市場標案且與中東客戶有合作案，因此 105 年訂單大幅成長。
- (3)本公司 105 年開始出貨美洛針劑產品予 C 客戶而成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 (4)D 客戶因銷售單價較其他美洛客戶為高，因此 105 年銷貨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抗生素(註)	20,500	15,934	77.73%	725,907	29,483	25,135	85.25%	1,060,520
合計	20,500	15,934	77.73%	725,907	29,483	25,135	85.25%	1,060,52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南科針劑廠於105年通過美國FDA及歐盟AEMPS(西班牙)查廠而開始正式量產，致使105年產量及產值均大幅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註 1)	736	53,824	15,175	797,149	634	69,527	23,100	1,333,352
其他	註 2	5,128	註 2	264,508	註 2	1,985	註 2	127,286
合計	736	58,952	15,175	1,061,657	634	71,512	23,100	1,460,638

註1：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註2：因其他項目品項繁雜且單位不一，故不予分析其銷售量。

增減變動說明：105 年度由於美洛培南之針劑產品之國內訂單增加且因取得美國FDA之簡易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銷售核准，並自105年7月起正式外銷美國，因此105年度銷售量與銷售金額在內銷與外銷皆有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41	34	34
	研發人員	30	45	45
	技術人員	407	428	423
	合計	478	507	502
平均年歲		32.33	31.8	32.04
平均服務年資		2.515	3.92	3.8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93%	3.16%	3.19%
	碩士	19.46%	16.57%	15.34%
	大專	74.09%	73.57%	74.9%
	高中	3.10%	6.50%	6.37%
	高中以下	0.42%	0.2%	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在廢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水及實驗室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園區納管標準後始排放，均符合現行之納管標準。

(2)在廢棄物處理方面：

本公司已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依核准內容進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清理，相關廢棄物出廠前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網路三聯單申報，以利後續掌控及追蹤，做好企業應盡社會責任。

(3)在毒化物處理方面：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均取得政府機關核可後，使得運作。並要求運作單位必須逐筆紀錄運作情形，以便有效管理。

(4)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照如下：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23-07 號	竹南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58-04 號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09-01 號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20-02 號	針劑廠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設置許可證	園勞環空設證字第 KS140-02 號	竹南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園勞環空操證字第 KS174-06 號	竹南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6)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01-03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7)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04-05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M10)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7-03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46-00 號	南科二廠

項目	核可函/核准字號	函文日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南廠)	竹環字第 1050022786 號函 核准字號 K09606010001	105 年 8 月 10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科一廠)	南環字第 1050017722 號函 核准字號 R09408150001	105 年 7 月 22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科二廠)	南環字第 1050006910 號函 核准字號 D10106270001	105 年 3 月 21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針劑廠)	南環字第 1040030906 號函 核准字號 R09911220002	104 年 12 月 3 日

(5)防治污染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 3,108 仟元；105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新台幣 1,758 仟元(竹南廠)，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並收集相關環保資訊，依政府法令規章執行之。

(6)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一廠	楊勝傑	(98)環署訓證字第 FA220753 號
竹南廠	王志勇	(95)環署訓證字第 FB090145 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N/A	免設置
一廠	張恩嘉	(103)環署訓證字第 GB050301 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C.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張勝祈	(98)環署訓證字第 JA150019 號
一廠	林其賢	(99)環署訓證字第 JB050207 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D. 廢棄物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張勝祈	(98)環署訓證字第 HA450522 號
一廠	張恩嘉	(103)環署訓證字第 HA360780 號
二廠	陳軒志	(91)環署訓證字第 HA380024 號
針劑廠	李易濱	(101)環署訓證字第 HA020777 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6年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北一廠廢水區圍籬製作工程	1	2007/09/18	248	7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區增設配管工程	1	2007/11/22	34	1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循環設備工程	1	2007/11/22	83	23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區排氣風管工程	1	2009/09/18	75	34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3,278	1,56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3期-廢水場放流井工程	1	2012/05/31	155	10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設備	1	2012/05/31	6,166	4,29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動力設備	1	2012/05/31	535	373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槽面鋪設 FRP	1	2012/05/31	860	59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建廢水廠 FRP 相關工程	1	2009/12/31	398	10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污水處理工程	1	2007/09/18	133	3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與環境購廢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1	2007/11/26	1,280	35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二房屋主體增值-排水(污水)工程	1	2009/12/28	5,950	4,986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洗滌塔改善工程	1	2007/12/31	245	71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北一廠洗滌塔(N0610#59)	2	2009/10/01	125	57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及配管工程	1	2010/10/31	320	12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	1	2010/10/31	483	184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S0506#2)	1	2006/04/24	250	36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S0603#148)暫存桶安裝配管	1	2006/05/17	32	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S0603#86)20T 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S0603#86)20T 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南二(S0506#2)+(S0603#175)廢水處理工程	1	2006/09/21	305	5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608#114)增設廢水處理設施(20CMD)	1	2007/03/23	1,288	292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06#42)南二廠地下室廢水管改善工程	1	2007/07/23	215	5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池興建工程	1	2009/10/01	7,948	7,41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回收設備	1	2008/02/29	590	251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2,505	1,56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12#98)南三洗滌塔工程	1	2008/03/20	203	68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管線增設	1	2009/11/02	280	153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4/8/31	1,270	275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4/8/31	12,319	11,11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有下列裁罰案件外，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事件，裁罰案件之罰鍰已全數繳納且缺失均已改善完畢。

本公司因未確時取得核可登記文件即擅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甲醯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罰鍰 100 仟元，經台南市政府以台南市政府來函 105 年 5 月 17 日府環稽字第 1050504831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100,000 元。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畫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增進研發能量，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並舉辦讀書會，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養成培育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於員工保留之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以員工到職之日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相當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另本公司於98年7月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以使勞資間具有良性之溝通平台，並以維持勞資關係之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於定期勞資會議中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	式	1	103.6.30	494,393	-	445,211	南區事業部(Mero 廠及 Erta 廠)	-	-	已投保	依借款合同設定擔保
竹南二廠	式	1	100.5.1~105.12.31	525,998	-	517,229	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	-	-	已投保	依借款合同設定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竹南二廠區土地租賃契約(苗栗縣南科段地號 48、49 內)	平方公尺	20,000	101.10.11~120.12.31	6,40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平方公尺 26.67 元計/按月支付(浮動)	土地用途限於建造營業所需之廠房、倉庫、實驗室或作業儲運、裝卸、包裝及修配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南科針劑廠房	平方公尺	4,305	102.01.01~107.12.31	5,05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依合約租金/按月支付	廠房用途，限於研究、生產或營業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6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竹南一廠區	8,115	205	美洛培南(Meropenem) 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	正常使用
竹南二廠區	30,500	37	胜肽/抗癌類產品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正常使用
南科一廠區	9,798	40	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 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	正常使用
針劑廠區	4304.5	71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 / Cilastatin) 抗生素藥物之針劑	正常使用
南科二廠區	21,617	149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	美洛培南:正常使用 厄他培南:待取得藥證,目前小量試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抗生素(註)	20,500	15,934	77.73%	725,907	29,483	25,135	85.25%	1,060,520
合計	20,500	15,934	77.73%	725,907	29,483	25,135	85.25%	1,060,52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合約	105.12.29~111.03.01	長、短期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聯合授信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13.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11~120.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2.12.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1~119.10.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五、六廠(台南縣新市鎮新科段 47-0 號)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01~107.12.31	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1.01~107.12.31	針劑廠創業路 16 號 3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1.05~106.12.31	針劑廠創業路 12 號 3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及 104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236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過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由原新台幣 27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 元，原發行新股股數 7,500 仟股調整為 8,500 仟股，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204,000 仟元，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4191 號函核准變更。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204,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二季	204,000	20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04,000	本公司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實際	2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3 年 4 月募集完成，所募資金 204,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投入研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可使本公司一年節省資金成本約 5,908 仟元，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0155 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350,000	200,000	1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度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4 年度將可節省 4,957 仟元之利息費用，往後年度可以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9,914 仟元，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其財務風險，且增加資金調度性及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且對公司未來獲利將有相當之助益。

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增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103 年度之 58.71% 降低至 47.5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增加，整體計畫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350,000	已提前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50,000	350,0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籌資前)	10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4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88,826	1,019,654	1,072,605
	流動負債	960,158	984,340	965,936
	負債總額	1,839,045	1,878,810	1,675,310
	利息支出(註)	18,440	9,522	5,985
	營業收入(註)	1,018,801	287,977	289,464
	稅後每股盈虧(元)(註)	(2.12)	(0.69)	(0.5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71	61.33	5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6	102.42	105.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41	103.59	111.04
	速動比率(%)	50.13	44.86	49.40

註：營業收入、利息支出及稅後每股盈虧103年度為全年度金額、104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係為單季金額。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辦理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5 月募集完成，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計劃執行效益評估方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後，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 103 年底下降，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變動幅度不大，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營業收入較 103 年同期分別增加 27.64%及 15.12%，而本公司因本業仍處虧損狀態，故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及南科二廠擴廠所需資金下，持續動用銀行借款予以支應，致 104 年度第一季銀行借款金額 1,544,320 仟元，較 103 年底 1,382,082 仟元增加 162,238 仟元，若與 104 年第一季相較，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改善。

在利息費用部分，104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為 5,985 仟元，較 104 年第一季 9,522 仟元減少 3,537 仟元。另若依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2.83%計算，10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均可為本公司節省利息費用 2,478 仟元，且往後年度每年將節省利息費用 9,914 仟元，綜上所述，此整體計劃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顯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屬顯現。

(三) 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1955 號函核准在案。
-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

資金 41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四季	84,900	76,600	8,3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329,100	329,100	0
合計		414,000	405,700	8,3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支出進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本次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 3% 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 12,4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改進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4,900	本公司執行進度隨募集完成時間較預定晚，亦隨之延後，惟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84,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9,100	
		實際	329,1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14,000	
		實際	41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 年第四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72,605	1,206,478
	流動負債	965,936	977,169
	負債總額	1,675,310	1,653,349
	利息支出(註)	5,985	7,020
	營業收入(註)	289,464	252,872
	稅後每股盈虧(元)(註)	(0.55)	(0.7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3	5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93	111.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04	123.47
	速動比率(%)	49.40	54.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4年第二季及第四季係為單季金額

本公司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於 104 年 9 月募集完成後，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 329,100 仟元及 84,900 仟元，計畫執行效益評估方面，如上表所示，在募資資金的挹注下，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由 104 年第二季之 53.73% 下降至 50.9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5.93% 上升至 119.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11.04% 及 49.40%，分別提升至 123.47% 及 54.35%，均較籌資前有所提升，顯示此次增資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在利息費用部分，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單季利息費用 7,020 仟元，較 104 年第二季 5,985 仟元增加 1,035 仟元，主係本公司受競爭者削價競爭及未達量產經濟規模影響下仍持續虧損，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所需資金，故 104 年第三季再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104 年第三季銀行借款金額為 1,451,801 仟元，較籌資前 104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 1,345,967 仟元增加 105,834 仟元，因此，104 年第四季之利息費用未能明顯下降，惟就本次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如依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3% 設算，往後每年將可為本公司節省約 12,4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運體質實有正面提升的助益，其利息節省效益應尚屬顯現。

(四)104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816 號函核准在案。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

資金 72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20,000	440,000	280,000
合計		720,000	440,000	28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起以後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11,449 仟元及 23,35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 進 計 畫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720,000 7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本公司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 執行完畢。
		實 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28,394	1,464,982
	流動負債	1,036,454	824,497
	負債總額	1,738,150	1,322,332
	利息支出(註)	7,434	7,000
	營業收入(註)	290,296	408,892
	稅後每股盈虧(元)(註)	(0.61)	(0.2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88	3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19.82	13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82	177.68
	速動比率(%)	76.62	92.3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4年第三季及105年第三季係為單季金額

本公司 104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4 月募集完成，旋即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440,000 仟元及 280,000 仟元，計畫執行效益評估方面，如上表所示，所募資金 72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後，105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降至 38.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提高至 133.90%，故財務結構均較籌資前有所改善，而償債能力方面則亦較籌資前改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5 年第三季提高至 177.68% 及 92.36%。

在利息費用部分，本公司募集資金執行完畢後，105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為 7,000 仟元，未較 104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 7,434 仟元大幅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竹南二廠進行興建工程，相關銀行借款之利息予以資本化所致，104 年第三季加計利息資本化金額 3,548 仟元後實際之利息費用應為 10,982 仟元，故 105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已有效降低，另依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720,000 仟元之各銀行借款利率為 2.29%~4.23% 設算，未來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23,556 仟元，已達成原預定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綜上所述，該次現金增資已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其效益應已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06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80 仟元，107 年起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49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

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700,0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1.0303%，實質年收益率0-1%)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整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246,526,75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465,267,5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436,648 仟元 負債總額：1,317,406 仟元 無形資產：469 仟元 本公司現有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為 2,118,773 仟元(依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度財報)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約定事項：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鑒於銀行借款與債券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前，並無股權稀釋之效果，故僅對現金增資，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全數轉換情況予以分析對於股權可能之稀釋效果。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依持股比率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最大稀釋程度為 10.54%，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若係以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以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假設保留員工認股 15%與公開承銷 10%外，其餘部分均按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 75%之新股，在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若原股東全數認購或全數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則對於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小與最大稀釋效果分別為 3.24%與 12.95%，可見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尚介於現金增資股權稀釋影響之間。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A.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1- \frac{246,526,750 \text{ 股}}{246,526,750 \text{ 股} + 29,057,700 \text{ 股}}$$

$$=10.54\%$$

B.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認購)

$$=1 -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times 75\%}{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3.24\%$$

C.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未認購)

$$=1 -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246,526,750 \text{ 股}}{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12.95\%$$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2,119,242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不考慮庫藏股)：

A.募資前每股淨值：2,119,242 仟元÷246,527 仟股=8.60 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119,242 \text{ 仟元} \div 246,527 \text{ 仟股} = 8.60 \text{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819,242 \text{ 仟元} \div 275,585 \text{ 仟股} = 10.23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較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10.23 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挹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條件設計係參酌近期資本市場對於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訂定，並由臺灣土地銀行進行擔保，具有一定之投資誘因，應能獲得投資人之認同進而提高其認購意願，並順利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因受限生技行業特性，各廠房除須採專廠專用外並需取得多國政

府 cGMP 認證，加上客戶申請銷售許可時間受各國審查速度答詢狀況影響銷售許可核發時間，因此，擴廠資本支出及日常營運仰賴銀行融資支應，銀行借款利息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且本公司營運仍呈虧損情形，依本公司於 103~105 年度之借款餘額佔各年度負債總額介於 75.15%~83.16% (詳下表) 觀之，顯示本公司仰賴金融機構借款程度已高，故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適時空出銀行額度，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的彈性空間，避免公司因銀行縮緊銀根或無銀行額度使用，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應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短期借款	425,989	596,696	91,790
(2)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6	102,067	330,095
借款餘額合計(1)+(2)(A)	878,887	676,180	578,656
負債總額(B)	1,382,082	1,374,943	1,000,541
借款餘額佔負債總額之比重(A/B)	1,839,045	1,653,349	1,317,406

(2)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銀行借款總額	1,382,082	1,374,943	1,000,541
利息支出(A)(註)	16,691	29,961	35,924
營業損失(B)	332,783	463,333	183,054
(A)/(B)	5.02%	6.47%	19.62%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原料藥業市場競爭激烈，受限於銷售國家之藥品管理法令規定，且客戶取得銷售許可證後方可銷售，因培南類抗生素專廠專用之特性，需投入大量資金建廠，仰賴銀行團給予融資額度因應，使得整體產業之獲利回收期較長，致公司營運呈現虧損，而本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 1,018,801 仟元、1,120,609 仟元及 1,532,150 仟元，係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營業規模雖逐步擴大，然營運及擴廠資金需求，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尚無法完全支應，仍多向銀行融資作為支應，致相關借款利息支出亦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105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34,549 仟元、43,002 仟元及 35,924 仟元，在公司已面臨營運虧損下，顯見利息支出更加深公司之營運負擔。

另本國銀行在面對目前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加上國內經濟狀況疲弱等因素，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

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金額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底完成募集後，旋即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7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8%~3% 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49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2.18%	105/7- 118/8	長期放款	312,000	290,000	2,107	6,322
陽信銀行	2.94%~3.1%	103/1- 110/1	中長期放款	420,000	322,800	4,035	9,684
第一銀行	2.96%~3%	106/3- 110/3	短期週轉金 及中期放款	530,000	200,000	2,500	6,000
合計				1,122,000	700,000	7,180	18,496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06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7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49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增加資金運用彈性，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因生技產業具有高資本支出及獲利回收期較長之特性，為避免因利息調升造成對公司損益之衝擊，故辦理本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降低營運之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C.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籌資後預計情形	
		105 年度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3	38.33	17.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5	150.37	15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60	259.24	259.24
	速動比率%	108.94	136.70	136.70

註：係按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並簡化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之各項組成要素均屬負債性質，另依本次擬償還之短期借款 15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550,000 仟元予以估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7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且假設並無因未來營運需要舉借銀行借款，推估其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財務結構來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度之 142.45%，提高至辦理籌資後之 150.37%。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因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 150,000 仟元係屬流動負債性質，故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105 年度之 206.60%與 108.94%，提高至籌資後設算之 259.24%與 136.70%。另在負債比率部分，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若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償債能力，進而提高財務調度之靈活度，而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則可有效增加自有資本比重，預估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38.33%下降至 17.97%。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具有以資金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取代易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銀行融資優勢，具有大幅降低未來升息時利息負擔增加之可能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可分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例如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及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之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若否，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至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固定成本較高，且尚須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加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為700,000仟元，較不符合海外發行之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故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下，本次計畫較不適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做為籌資工具。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由於票面利率為0%，且到期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殖利率較市場利率為低，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現金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相效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募資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	2.7%	1%	—
資金成本(註 1、2)	—	18,900	7,000	—
計畫執行後之發行股數(註 3)	283,215	246,527	246,527	275,58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4)	—	0.0767	0.028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12.95%	—	—	10.54%
股東權益影響(註 6)	2,819,242	2,119,242	2,119,242	2,819,242
每股淨值影響	9.95	8.60	8.60	10.23

註 1：本公司本次預定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計畫，惟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會計年度進行估算，以減少期末發行對於資金成本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2.7% 以及 1% (假設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以最高 1% 估算)，並忽略員工認股費用化與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

註 3：以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46,527 仟股為計算基礎，現金增資部分，暫定發行價格為 19.08 元 (以參考價格 23.85 元×折價率 80% 計算)，共計增加股數 36,688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在暫定轉換價格為 24.09 元下 (以參考價格 25.60 元×溢價率 101% 計算)，若全數轉換時，可增加股數 29,058 仟股。

註 4：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暫不考慮所得稅因素，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18,900 仟元/246,527 仟股=0.0767 元，而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7,000 仟元/246,527 仟股=0.0284 元。

註 5：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46,527 \text{ 仟股} / (246,527 \text{ 仟股} + 36,688 \text{ 仟股})) = 12.95\%$ ；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46,527 \text{ 仟股} / (246,527 \text{ 仟股} + 29,058 \text{ 仟股})) = 10.54\%$ 。

註 6：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119,242 仟元為基礎，並不考慮資金成本對於股東權益金額之影響，則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影響，而辦理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則可增加股東權益 2,119,242 仟元+700,000 仟元=2,819,242 仟元。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雖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會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且未來借款到期仍有還款之壓力，對於每年資金調度容易造成負擔，加以資金成本稍高，影響每股盈餘約 0.0767 元。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 0.0284 元，影響應非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在發行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按上例計算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0.54%，尚屬適當，加以轉換公司債須設有 3 個月以上之閉鎖期，應可減緩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上述各項籌資工具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利息補償金殖利率最高暫定為1%，實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另雖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計算須於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無相對之現金利息流出，且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轉換，除可避免未來到期時還本之資金壓力外，亦可降低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現金利息支出。故就財務負擔觀點而言，以債權性質籌資工具融資來看，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實較銀行借款為佳，故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

C.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鑒於銀行借款與債券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前，並無股權稀釋之效果，故僅對現金增資，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全數轉換情況予以分析對於股權可能之稀釋效果。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依持股比率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最大稀釋程度為10.54%，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若係以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以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假設保留員工認股15%與公開承銷10%外，其餘部分均按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75%之新股，在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若原股東全數認購或全數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則對於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小與最大稀釋效果分別為3.24%與12.95%，可見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尚介於現金增資股權稀釋影響之間。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A)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 &= 1 - \frac{246,526,750 \text{ 股}}{246,526,750 \text{ 股} + 29,057,700 \text{ 股}} \\ &= 10.54\% \end{aligned}$$

(B)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認購)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times 75\%}{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 &= 3.24\% \end{aligned}$$

(C)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未認購)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246,526,750 \text{ 股}}{246,526,750 \text{ 股} + 36,687,631 \text{ 股}} \\ &= 12.95\% \end{aligned}$$

D.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2,119,242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不考慮庫藏股)：

(A)募資前每股淨值：2,119,242 仟元 ÷ 246,527 仟股 = 8.60 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119,242 \text{ 仟元} \div 246,527 \text{ 仟股} = 8.60 \text{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819,242 \text{ 仟元} \div 275,585 \text{ 仟股} = 10.23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較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10.23 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挹注。

綜上所述，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均較適宜

本公司目前之中長期發展規畫，並符合公司健全財務結構永續經營目標，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進行支應，應為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七：106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之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總數(1)	476,569	465,739	459,127	452,749	513,216	437,609	1,085,756	637,784	331,181	303,593	288,410	278,445	476,5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3,422	86,986	121,524	144,843	144,497	146,589	150,035	150,553	152,668	152,606	153,720	157,528	1,704,971
利息收入及其他	6,191	2,569	121	0	0	0	0	0	0	0	0	0	8,88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9,613	89,556	121,645	144,843	144,497	146,589	150,035	150,553	152,668	152,606	153,720	157,528	1,713,8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1,233	47,458	47,631	46,064	49,007	47,590	46,816	46,701	47,420	47,803	48,434	48,283	564,440
費用付現	92,462	63,801	63,505	66,635	68,341	66,688	65,328	65,437	66,152	66,237	66,509	66,466	817,562
固定資產支出	35	6,170	14,765	19,080	35,588	32,529	41,391	21,691	21,956	19,100	14,492	21,271	248,070
利息支出	2,349	1,686	2,954	2,500	2,500	2,500	2,500	1,489	1,054	1,054	1,054	1,054	22,695
非融資性支出(3)	136,080	119,116	128,856	134,279	155,437	149,307	156,035	135,318	136,582	134,194	130,490	137,074	1,652,7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6,080	269,116	278,856	284,279	305,437	299,307	306,035	285,318	286,582	284,194	280,490	287,074	1,802,7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 (6)=(1)+(2)-(5)	340,102	286,179	301,916	313,314	352,276	284,891	929,756	503,019	197,267	172,005	161,640	148,900	387,655
發行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員工認股權	(260)												(260)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24,103)	22,948	833	49,903	(64,667)	(49,134)	(441,973)	(321,838)	(43,674)	(33,595)	(33,194)	(44,539)	(983,034)
融資淨額合計(7)	(24,363)	22,948	833	49,903	(64,667)	650,866	(441,973)	(321,838)	(43,674)	(33,595)	(33,194)	(44,539)	(283,294)
期末現金餘額-總數 (8)=(1)+(2)-(3)+(7)	465,739	459,127	452,749	513,216	437,609	1,085,756	637,784	331,181	303,593	288,410	278,445	254,361	254,361

107 年度現金收之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總數(1)	254,361	254,309	243,155	233,768	230,957	230,509	222,709	229,150	236,512	233,612	240,567	248,735	254,3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6,660	154,571	154,290	153,723	154,084	159,457	165,073	169,536	172,606	173,971	175,240	179,582	1,968,79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6,660	154,571	154,290	153,723	154,085	159,457	165,073	169,536	172,606	173,971	175,240	179,582	1,968,7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9,271	48,801	48,095	47,887	48,400	48,966	50,495	51,796	52,620	52,592	52,900	53,323	605,147
費用付現	67,125	66,812	66,341	66,934	67,276	67,654	68,673	69,540	70,090	70,071	70,277	70,558	821,351
固定資產支出	6,232	14,334	2,462	6,386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9,413
利息支出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054	12,648
非融資性支出(3)	123,682	131,000	117,953	122,261	121,730	122,674	125,221	127,390	128,763	128,717	129,231	129,936	1,508,5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682	281,000	267,953	272,261	271,730	272,674	275,221	277,390	278,763	278,717	279,231	279,936	1,658,5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37,339	127,880	129,492	115,230	113,312	117,292	112,561	121,295	130,355	128,866	136,576	148,381	564,596
發行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33,029)	(34,725)	(45,725)	(34,273)	(32,803)	(44,582)	(33,411)	(34,783)	(46,743)	(38,299)	(37,842)	(49,304)	(465,519)
融資淨額合計(7)	(33,029)	(34,725)	(45,725)	(34,273)	(32,803)	(44,582)	(33,411)	(34,783)	(46,743)	(38,299)	(37,842)	(49,304)	(465,519)
期末現金餘額-總數 (8)=(1)+(2)-(3)+(7)	254,309	243,155	233,768	230,957	230,509	222,709	229,150	236,512	233,612	240,567	248,735	249,077	249,07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為7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營業特性

依本公司106年1~3月份實際累計營業收入為推估基礎，並考量過去營運情形、產品項目與整體市場變化，預估106、107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情形，其用以編製未來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本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抗生素原料藥及其針劑銷售收入；主要支出為原料購料成本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106年1~3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予以推估106及107年度之營運績效，應已反應本公司106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

綜上分析，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6年1~3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產業特性、藥品銷售及市場競爭等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B.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係考量客戶規模、銷貨數量、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並參酌未來銷售及訂單狀況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主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106及10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付款。考量本公司備貨需求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而定，目前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106及107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期間係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配合原料購置排程等因素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本公司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6年1~3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及市場行情等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6及107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專利藥到期年限、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予以編製，同時依據106年1~3月份之實際營運情形預估未來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

來一年度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所預估的資本支出分別為 248,070 仟元及 69,413 仟元，除廠區設備汰舊換新之固定支出為 51,761 仟元外，主要竹南二廠增設胜肽類產線之工程及設備 99,867 仟元，厄他產線擴充 54,998 仟元、南科二廠美洛產線擴增 13,677 仟元、竹南廠區及南科廠區之工程改善 59,293 仟元及添購針劑廠序列化設備 32,600 仟元，剩餘為研發設備添購 5,287 仟元，106 及 107 年度合計資本支出共為 317,483 仟元，主係為本公司預計試產胜肽類產品及厄他新產品增設產線及為擴建廠區營運規模所增購，其效益將反應於未來年度之整體營收及獲利。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前)	106 年第三季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 (註)	-
負債比率(%)	38.33	17.97

註：比率為負數，故不列示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雖本公司仍處虧損，然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假設籌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成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38.33% 有效降低至 17.97%，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E.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6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 1,713,852 仟元，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為銷售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之收入。在非融資性支出部分，包含購買原料之應付款項、研發費用、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水電、租金及藥證年費等，固定資產支出為試產胜肽類產品及厄他新產品增設產線及為配合客戶改裝及增添部份製程設備，以及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使得非融資性支出總計達 1,652,766 仟元。另於 105 年第二季本公司美洛培南針劑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打入美國市場，105 年第三季開始出貨，105 年

第四季營收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加以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生產的「雙A策略」奏效，致未來年度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惟為避免銀行依存度提高及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106年度擬償還銀行借款700,000仟元，假設未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詳下表)，本公司之現金餘額扣除前述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及最低現金餘額後，預估106年度第三季起均呈負數。

未辦理籌資之按季別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第一季	106年第二季	106年第三季	106年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6,569	452,749	385,756	(396,407)	476,569
非融資性收入(2)	360,814	435,929	453,256	463,854	1,713,852
非融資性支出(3)	384,051	439,023	427,934	401,758	1,652,766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 (4)=(2)-(3)	(23,238)	(3,094)	25,322	62,096	61,0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 (短絀)餘額(5)=(1)+(4)-(5)	303,331	299,655	261,078	(484,311)	387,655
融資淨額(7)	(582)	(63,899)	(807,485)	(111,328)	(983,294)
期末現金餘額(1)+(4)+(7)	452,749	385,756	(396,407)	(445,639)	(445,6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第一季	107年第二季	107年第三季	107年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5,639)	(466,232)	(477,290)	(466,387)	(445,639)
非融資性收入(2)	465,521	467,265	507,215	528,793	1,968,794
非融資性支出(3)	372,635	366,665	381,375	387,884	1,508,559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 (4)=(2)-(3)	92,886	100,600	125,840	140,909	460,2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 (短絀)餘額(6)=(1)+(4)-(5)	(502,753)	(515,633)	(501,451)	(475,479)	(135,404)
融資淨額(7)	(113,479)	(111,658)	(114,937)	(125,444)	(465,519)
期末現金餘額 (8)=(1)+(4)+(7)	(466,232)	(477,290)	(466,387)	(450,922)	(450,922)

以資金短缺時間點來看，本公司106年度主要非融資性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美洛培南(Meropenem)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之收入，而本公司除支付固定之水電費用、租金及人事費用等費用外，因有開發週期長、品質認證及藥證審查時間長之產業特性，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持續汰舊換新或添購設備，致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非融資性收入均不足因應非融資性支出，若未辦理籌資且預計償還700,000仟元，自106年第四季起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為負數，且全年融資淨額為(983,294)仟元，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本公司按預計進度旋即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

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並可挹注提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進財務調度支配運用之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維繫本公司長期穩健之財務原則，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若未以資本市場之直接融資款項挹注，將無法降低銀行借款部位暨增加銀行融資可動用額度，而透過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立即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提高流動比率，且隨債券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具有降低負債比率之效果，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並具有避免利息支出產生現金流出之效果，故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籌資發行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2.18%	105/7-118/8	長期放款	312,000	290,000	2,107	6,322
陽信銀行	2.94%	103/1-110/1	中長期放款	280,000	210,000	2,573	6,174
第一銀行	2.96%~3%	106/3-110/3	短期週轉金及中期放款	530,000	200,000	2,500	6,000
合計				1,122,000	700,000	7,180	18,496

註：假設本次可轉債公司債之款項於106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購建廠房及支應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借款用以興建竹南、南科二廠廠房、購置設備及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計700,000千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購建廠房及支應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由下表觀之，本公司103~105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18,801千元、1,120,609千元及1,532,150千元，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分別為9.99%及36.72%，105年度隨本公司美洛針劑產品已在105年4月正式取得美國FDA銷售許可證，並於105年中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全球多國的合作契約，105年第三季起針劑產品正式進入美國市場，顯示本公司垂直整合之雙A策

略已奏效，受惠於美洛針劑客戶訂單增加，106年1~3月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原借款效益已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營業收入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147,958	150,174	167,669
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		—	9.99%	36.72%	48.30	75.12	55.08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所編列購置固定資產支出分別為248,070仟元及69,413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034,201	924,786	1,088,826	1,206,478	1,526,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861	1,848,727	2,029,042	2,025,378	1,893,985
無形資產		3,744	3,961	1,884	679	469
其他資產		25,570	43,658	12,692	12,659	15,929
資產總額		2,377,376	2,821,132	3,132,444	2,038,716	1,919,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108	1,231,357	960,158	977,169	738,750
	分配後	505,108	1,231,357	960,158	977,16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02,171	195,553	878,887	1,653,349	1,317,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653,349	1,317,406
	分配後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653,34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480,910	1,614,649	1,723,740	2,097,998	2,465,268
資本公積		250,727	229,741	172,491	438,587	408,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540)	(450,168)	(584,812)	(934,373)	(744,236)
	分配後	(461,540)	(229,763)	(441,448)	(934,3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18,020)	(10,367)	(10,3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1,591,845	2,119,242
	分配後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1,591,845	尚未分配

註1：101年至105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034,201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317,972
無形資產			4,357
其他資產			21,459
資產總額			2,377,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558
	分配後		501,558
長期負債			601,247
其他負債			4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3,261
	分配後		1,103,261
股本			1,480,910
資本公積			250,7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909)
	分配後		(216,8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4,728
	分配後		1,274,728

註1：101年度係依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837,816	1,000,632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營業毛利	(247,759)	72,156	18,576	(82,399)	186,897
營業損益	(443,956)	(222,702)	(332,783)	(463,333)	(183,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1)	(6,001)	(23,007)	(30,460)	(24,643)
稅前淨利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	(17)	741	868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114)	(228,720)	(355,049)	(492,925)	(207,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5)	(1.48)	(2.12)	(2.62)	(0.89)

註1：101年至105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837,816
營業毛利		(247,759)
營業損益		(444,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6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2,8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2,83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52,834)
每股盈餘(元)		(3.35)

註1：101年依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主係因101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1)103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輪調制度而變更會計師。

(2)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105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8	50.58	58.71	50.95	3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50	85.99	107.06	111.98	142.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75	75.1	113.40	123.47	206.60
	速動比率	97.63	31.21	50.13	54.35	108.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3	4.15	4.03	4.72	5.72
	平均收現日數	74	88	91	77	64
	存貨週轉率 (次)	1.72	1.64	1.71	1.83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4	6.75	5.30	6.22	9.47
	平均銷貨日數	212	223	213	199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6	0.63	0.53	0.55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8	0.34	0.3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42)	(8.60)	(11.44)	(14.71)	(5.32)
	權益報酬率 (%)	(34.99)	(17.17)	(26.48)	(34.23)	(1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9)	(30.52)	(14.18)	(20.64)	(23.54)	(8.42)
	純益率 (%)	(53.95)	(22.86)	(34.92)	(44.06)	(13.56)
	每股盈餘 (元)	(3.35)	(1.48)	(2.12)	(2.62)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05年度銀行借款陸續到期後還款致使負債較104年度減少20%，使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105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720,000仟元使長期資金增加，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2.償債能力：10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另銀行借款於105年間陸續到期還款，使105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104年提升。
- 3.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由於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銷售比例較104年成長，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104年度成長36.72%及11.82%，故使個週轉率及報酬率皆較104年提升。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5：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4)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20	
	速動比率		98.3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6	
	平均收現日數		71	
	存貨週轉率 (次)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4	
	平均銷貨日數		20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29)	
	權益報酬率 (%)		(34.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03)
		稅前純益		(30.58)
	純益率 (%)		(54.05)	
每股盈餘 (元)		(3.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前表註5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086	8.57	476,569	13.87	198,483	71.37	因 105 年營運成長及營收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06,978	6.38	291,151	8.47	84,173	40.67	因 105 年營業額增加，致年底餘額增加
短期借款	596,696	18.39	91,790	2.67	(504,906)	(84.62)	現金增資還款造成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帳款	125,119	3.86	178,130	5.18	53,011	42.37	因佣金費用及 ERTA P4 的訴訟費用，造成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8	3.24	335,001	9.75	229,863	218.63	因 103 年之聯貸案，將於 106 年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76,180	20.84	578,656	16.84	(97,524)	(14.42)	因 103 年之聯貸案，將於 106 年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普通股股本	2,097,998	64.65	2,465,268	71.73	367,270	17.51	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所造成
累積虧損	934,373	28.79	744,236	21.66	(190,137)	(20.35)	因 105 年營業額成長，損失減少，造成累積虧損減少
營業收入	1,120,609	34.53	1,532,150	44.58	411,541	36.72	係因 105 年進入美國市場，營業額增加
營業成本	1,203,008	37.07	1,345,253	39.14	142,245	11.82	因 105 年銷售增加，故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毛損)	(82,399)	(2.54)	186,897	5.44	269,296	326.82	係因 105 年進入美國市場，其價格較好，故毛利提高
營業損失	463,333	14.28	183,054	5.33	(280,279)	(60.49)	因 105 年營業額成長，獲利增加，故營業損失減少
本期淨損	493,793	15.22	207,697	6.04	(286,096)	(57.94)	因 105 年營業額成長，獲利增加，故淨損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105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無子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為上述(一)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6,478	1,526,265	319,787	2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378	1,893,985	(131,393)	(6.49)
無形資產		679	469	(210)	(30.93)
其他資產		12,659	15,929	3,270	25.83
資產總額		3,245,194	3,436,648	191,454	5.90
流動負債		977,169	738,750	(238,419)	(24.40)
非流動負債		676,180	578,656	(97,524)	(14.42)
負債總額		1,653,349	1,317,406	(335,943)	(20.32)
股本		2,097,998	2,465,268	367,270	17.51
資本公積		438,587	408,563	(30,024)	(6.85)
累積虧損		(934,373)	(744,236)	190,137	(20.35)
其他權益		(10,367)	(10,353)	14	(0.14)
股東權益總額		1,591,845	2,119,242	527,397	33.13

1.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2.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使現金部位較 104 年度成長，並因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銀行短期借款於 105 年陸續到期後還款，致使流動負債減少。
4. 累積虧損減少：係因 105 年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7,855 仟元所致。
5.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 720,00 仟元，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20,609	1,532,150	411,541	36.72
營業成本		1,203,008	1,345,253	142,245	11.82
營業毛利(毛損)		(82,399)	186,897	269,296	326.82
營業費用		380,934	369,951	(10,983)	(2.88)
營業利益(損失)		(463,333)	(183,054)	280,279	6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60)	(24,643)	5,817	19.10
稅前淨利(損)		(493,793)	(207,697)	286,096	57.94
本期淨利(損)		(493,793)	(207,697)	286,096	57.9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868	(21)	(889)	(10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925)	(207,718)	285,207	57.86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損失減少：主要為 105 年度主要產品組合改變，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營收比重較 104 年成長。					
2.稅前淨損及綜合損失減少：綜上因素產品組合改變及銷或毛力增加，致本年度稅前淨損較前一年度損失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orpenem) 的需求量，將會擴張至 150~200 公噸之間。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而本公司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且本公司正積極擴建廠房以增加產能，故預期未來一~二年在法規市場的銷售將有很大的成長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15,816)	(76,090)	339,726	(81.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8,703)	(72,153)	216,550	(75.0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64,580	346,726	(417,854)	(54.65)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 以上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銷售比例較 104 年成長，導致 105 年度毛利上升且稅前淨損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竹南新廠已建置完成，減少廠房建置支出，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為 105 年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陸續到期後還款，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104~105年係以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完成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故部分資金將可逐漸轉由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度(10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76,569	331,850	(1,254,058)	(445,639)		7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為預計106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收增加等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為預計106年度持續擴建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700,000千元。					

(四)最近年度(10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南科廠房興建及增購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3年6月	407,926千元	已於103年6月完工
竹南廠房興建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5年第四季(註)	516,120千元	截至105年第四季止，實際已投入508,662千元。

註：105年3月已取得所有權狀，唯仍有小工程持續進行中。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擴充產能及開發新產品，使公司未來在產品質與量方面更有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獲利及永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轉投資鴻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100%股權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進情形
103年度	無	-
104年度	無	-
105年度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時並無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另依金融監督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816 號生效核准函規定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次現金增資較前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時預估之資金缺口擴大及提前募資時程原因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將其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揭露於 104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公開說明書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時所承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後，除依法令相關規定及旺總字第 10406017 函辦理股票集保管理事宜外。另承諾本公司董事就申請上櫃日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得之增資新股，及其他原因而取得之股票全數併同上述集保方式提交集保。

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集保之人員已將所持有之股份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保滿一年領回二分之一之股票 4,805 仟股已向櫃買中心申請領回並經核准在案，其餘股份及應集中保管人員之股數仍保管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9次，105年7次及106年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9	-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5	4	56%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註1)	3	1	75%	105/7/25 辭任代表人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註1)	4	1	80%	105/7/25 新任代表人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註2)	1	-	100%	105/3/21 辭任代表人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慶興(註2)	8	-	100%	105/3/21 新任代表人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5	4	56%	
董事	留栽生	7	2	78%	
獨立董事	張日炎	9	-	100%	
獨立董事	陳恒德	-	-	-	105/1/2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6	3	67%	103/10/21 新任
獨立董事	陸大榮	5	-	100%	105/6/20 新任

註1：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105/7/25改派黃璟琛。

註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5/3/21改派鄭慶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一。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5.9 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各車馬費之金額案：因獨立董事張日炎及獨立董事林宜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106.1.13 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因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106.3.2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薪酬調整暨晉升調薪案：因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 105 年度共召開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 (3) 本公司 102 年 5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執行情形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請詳第 58 頁及 67 頁說明。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分別為 105 年 7 次及 106 年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	-	100%	
獨立董事	陳恒德	-	-	-	105/1/2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7	3	70%	
獨立董事	陸大榮	6	-	100%	105/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二。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附表一：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05/2/2	1. 通過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及議事內容案。	✓		
		2.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1.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一次	105/3/23	1. 通過同意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一顧曼芹女士競業行為案。	✓		
		2.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3. 通過本公司決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三次	105/5/9	甲、通過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		
		乙、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丙、通過本公司擬修訂「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丁、通過發行「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訂定第一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	✓		
		戊、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各車馬費之金額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105/8/5	1. 通過修正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2.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105/9/30	1. 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七次	106/1/13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		
		4.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		
		5.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6.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動案。	✓		
		7.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八次	106/3/24	1.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05/2/2	1.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2.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2/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一次	105/3/23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同意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顧曼芹女士競業行為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通過本公司決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5.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3/2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三次	105/5/9	1. 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3. 通過發行「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訂定第一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5/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105/8/5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通過修正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3.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8/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105/9/30	1. 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9/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屆 第二十七次	106/1/13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 通過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	
		4.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	
		5. 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6.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動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1/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八次	106/3/24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6/3/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包含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詳附表三）。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藉由董事們之專業性提供本公司營運發展之建議，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相互交流公司治理相關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性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相關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年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視需要每三年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填報自評問卷，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項目含括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執行單位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 105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05 年 11 月 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表四），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管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聯絡方式，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完成報備，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附表五)</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05年度為首次適用主管機關規定需執行公司治理評鑑之公司，105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6年4月14日公布，本公司已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指標者，進行持續改善。</p>			

附表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符合情形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女	✓	✓	✓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男	✓	✓	✓		
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璟琛)	男	✓	✓	✓		
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男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慶興)	男	✓	✓	✓		
留載生	男	✓	✓	✓		
張日炎	男	✓	✓	✓	✓	
林宜男	男	✓	✓	✓		✓
陸大榮	男	✓	✓	✓		

附表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4.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7.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7年。	是	是

附表五：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105/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代表人 鍾正賢	105/03/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6 年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小時
		105/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董事	黃璟琛(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5/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慶興	105/07/26~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小時
董事	留載生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5/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宜男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小時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陸大榮	105/07/26~ 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臺北班	12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註 2)	張日炎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註 3)	陳恒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林宜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陸大榮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3)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6)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8)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委員同時擔任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及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 3：該委員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

註 4：該委員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新任。

註 5：該委員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105 年 5 次及 106 年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7	-	100%	
委員	陳恒德	-	-	-	105/1/29辭任
委員	林宜男	6	1	86%	
委員(註)	陸大榮	5	0	100%	105/3/23新任

註：該委員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公司治理並善盡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工作，未來將視需要舉辦有關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懲」及「績效考核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設置環安衛單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對人員進行環保相關議題宣導。</p> <p>(三)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也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而辦公室則推動無紙e化作業及資源回收，廁所不再提供擦手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郵件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執行項目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5.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可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重大情事，皆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準則。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道。此外，透過產品責任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詳附表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現階段所處商業環境無法於合約明定此條款，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並不再續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符合本公司規模、性質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本公司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三)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關懷，以服務社會、貢獻專業的精神，投入醫療資源之補給。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塵爆意外，傷近五百人，為協助傷者避免後續繼發性感染，並減輕傷者家屬醫療負擔，本公司於衛生福利部之醫療物資捐贈整合中心登記捐贈本公司產品美洛培南抗生素針劑壹千劑，以利衛生福利部協助與有需要之醫療院所進行媒合。本公司亦將視醫療院所對本抗生素之需求，如需求量上升，本公司會立即再增加捐贈數量，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表六：公司產品通過相關認證

年度	說明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99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101 年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官方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及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順利完成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年度	說明
	<p>南科廠 Imipenem / 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p> <p>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p>
104 年	<p>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p> <p>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p>
105 年	<p>竹南廠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p> <p>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 MHRA 官方例行與 Meropenem API、Sterile Buffered 和 Ertapenem (凍乾)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南科第一廠區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p> <p>南科第二廠區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針劑廠順利完成 AEMPS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針劑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p> <p>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p> <p>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p> <p>本公司 Imipenem / Cilastatin 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p> <p>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取得 TFDA 銷售許可。</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所有營運規章皆依政府最新法令，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為學有專精及良好道德人士，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本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發及生產，完全不會涉及不誠信的營業活動，並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p>(二)本公司行政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三)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並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建立或修正相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會計及內控制度。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有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並於該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並持續積極遵守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管理之要求，於訂定及其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員工，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另於新人訓練時皆會安排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課程加以宣導，此外，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游宏樞	103.09.09	105.05.1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田秀英	100.06.01	106.01.13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顧曼芹	104.12.30	106.03.06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總經理：潘世賢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展旺公司」) 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7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旺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凌忠嫻



承銷部門主管：徐振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總金額700,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頁。

(二)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9頁。

(三)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頁。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35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27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曼芹）

出席董事：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曼芹）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鍾正賢）

董事—黃璟琛（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慶興）

董事—留栽生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林宜男

獨立董事—陸大榮

以上共計 9 人（親自出席 9 人；委託出席 0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記錄：林玉慧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次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700,000 仟元為限，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附件第 78 頁～第 83 頁），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三（附件第 84 頁）。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交付，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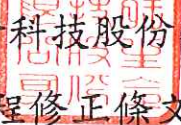
7.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提高額定資本總額。</p>
<p>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u>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6. 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p>依 104.5.20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u>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u></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依 104.5.20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p>	<p>日期修訂</p>
--	--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41,447,836)
加：104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註)	867,877
減：本期稅後純損	(493,792,981)
本年度累積虧損	(934,372,940)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397,855,25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536,517,690)

(註：係 104 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27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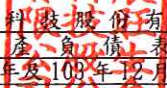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展旺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086	9	\$	218,02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93	-		1,7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6,978	6		234,5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2	-		5,266	-
130X	存貨	六(四)		642,024	20		574,872	18
1410	預付款項			33,403	1		32,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512	1		21,8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6,478</u>	<u>37</u>		<u>1,088,82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25,378	63		2,029,042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79	-		1,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2,659	-		12,6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8,716</u>	<u>63</u>		<u>2,043,61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3,245,194</u>	<u>100</u>	\$	<u>3,132,444</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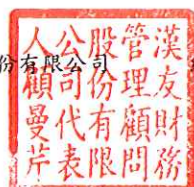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96,696	18	\$	425,989	13
2150	應付票據			-	-		19,108	1
2170	應付帳款			150,216	5		217,6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5,119	4		214,673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5,138	3		82,7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7,169</u>	<u>30</u>		<u>960,15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76,180	21		878,887	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6,180</u>	<u>21</u>		<u>878,887</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653,349</u>	<u>51</u>		<u>1,839,045</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97,998	65		1,723,74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38,587	13		172,491	6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934,373)	(29)	(584,81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367)	-	(18,02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91,845</u>	<u>49</u>		<u>1,293,399</u>	<u>4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45,194</u>	<u>100</u>	\$	<u>3,132,44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顧曼芹
 代表人：顧曼芹

會計主管：田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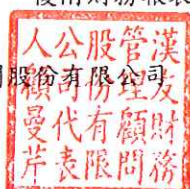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0,609	100	\$ 1,018,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203,008)	(107)	(1,000,225)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82,399)	(7)	18,576	2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82,399)	(7)	18,576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270)	(4)	(36,510)	(4)		
6200 管理費用		(73,971)	(7)	(63,5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693)	(23)	(256,886)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934)	(34)	(356,974)	(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六)	-	-	5,615	-		
6900 營業損失		(463,333)	(41)	(332,7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34	-	6,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33)	-	(10,6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9,961)	(3)	(18,4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60)	(3)	(23,007)	(2)		
7900 稅前淨損		(493,793)	(44)	(355,790)	(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3,793)	(44)	(355,790)	(35)		
8200 本期淨損		(\$ 493,793)	(44)	(\$ 355,790)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8	-	\$ 7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925)	(44)	(\$ 355,049)	(3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2.62)		(\$ 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曼芹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顧曼芹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	價	損	其他權益	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	\$ 229,741	\$ -	\$ -	\$ -	\$ -	\$ 1,394,222
現金增資	85,000	(1,559)	-	119,000	-	-	-	-	202,44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6,650	-	-	16,650	-	-	-	-	33,3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0,405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950	-	-	-	-	3,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	-	23,555	-	(24,365)	-	-	8,1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6,345	-	-	6,345
本期淨損	-	-	-	-	-	(355,790)	741	-	(355,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740	\$ -	\$ -	\$ 172,491	\$ -	\$ 18,020	\$ -	\$ -	\$ 1,293,399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740	\$ -	\$ -	\$ 172,491	\$ -	\$ 18,020	\$ -	\$ -	\$ 1,293,399
現金增資	370,000	-	-	394,000	-	-	-	-	76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2,430	-	-	3,110	-	-	-	-	5,5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36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240	-	-	-	-	7,2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0	-	-	4,758	-	(4,758)	-	-	2,1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2)	-	-	35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2,411	-	-	12,411
本期淨損	-	-	-	-	-	(493,793)	868	-	(49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97,998	\$ -	\$ -	\$ 438,587	\$ -	\$ 10,367	\$ -	\$ -	\$ 1,591,8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受芹




經理人：顧受芹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3,793)	(\$ 355,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十六)	14,492 (5,615)
折舊費用		201,745	163,157
攤銷費用		1,615	2,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19,651	10,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5)	(5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9,961	1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6
應收票據		113	2,158
應收帳款	六(三)	13,056	15,201
其他應收款		2,384	584
存貨	六(四)	(67,152)	(57,589)
預付款項		(819)	(9,410)
其他流動資產		(10,657)	11,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9 (7,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2,271)
應付帳款		(67,440)	120,750
其他應付款		(29,115)	14,286
其他流動負債		(2,454)	5,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6,386)	(74,601)
收取之利息		535	553
支付之利息		(29,965)	(18,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16)	(92,409)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 9,009)	\$ 27,2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65,886)	(376,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13,041)	(17,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6
取得無形資產		(410)	(4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7)	21,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703)	(346,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243,526	1,166,17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1,072,819)	(1,039,22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64,360	1,008,6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242,207)	(738,814)
應付租賃款增加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4,7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5,540	33,3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764,000	202,4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2,180	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580	58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61	148,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25	69,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86	\$ 218,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顧曼芹
 代表人：顧曼芹
 總經理：顧曼芹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7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7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7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7 年 ~ 11 年
租 賃 資 產	9 年 ~ 10 年

(十)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約為 2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	\$ 1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77,901</u>	<u>217,853</u>
合計	<u>\$ 278,086</u>	<u>\$ 218,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2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9,285	\$ 242,341
減：備抵呆帳	<u>(22,307)</u>	<u>(7,815)</u>
	<u>\$ 206,978</u>	<u>\$ 234,52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28,450	\$ 164,578
群組2	<u>7,208</u>	<u>25,187</u>
	<u>\$ 135,658</u>	<u>\$ 189,765</u>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0,396	\$ 16,681
31-90天	36,888	6,022
91-180天	4,036	17,082
181-360天	-	4,976
360天以上	<u>-</u>	<u>-</u>
	<u>\$ 71,320</u>	<u>\$ 44,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307 及 \$7,8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7,815	\$ 13,430
提列減損損失	14,492	-
減損損失迴轉	<u>-</u>	<u>(5,615)</u>
12月31日	<u>\$ 22,307</u>	<u>\$ 7,81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13	(\$ 9,080)	\$ 141,333
物料	10,872	(531)	10,341
在製品	399,609	(46,554)	353,055
製成品	<u>152,271</u>	(<u>14,976</u>)	<u>137,295</u>
合計	<u>\$ 713,165</u>	(<u>\$ 71,141</u>)	<u>\$ 642,02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320	(\$ 9,278)	\$ 149,042
物料	8,777	(1,859)	6,918
在製品	284,661	(12,366)	272,295
製成品	<u>153,354</u>	(<u>6,737</u>)	<u>146,617</u>
合計	<u>\$ 605,112</u>	(<u>\$ 30,240</u>)	<u>\$ 574,87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4,720	\$ 816,350
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901 (14,1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014	191,964
存貨報廢數	378	6,146
出售下腳收入	(<u>5</u>)	(<u>67</u>)
	<u>\$ 1,203,008</u>	<u>\$ 1,000,225</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4年度									
1月1日	\$ 830,811	\$ 629,893	\$ 33,893	\$ 593	\$ 3,854	\$ 26,436	\$ 144,958	\$ 358,604	\$ 2,029,042
增添	4,275	5,660	2,764	-	423	-	2,482	181,562	197,166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20,122	3,099	1,796	-	26	30	4,531	(28,689)	915
折舊費用	(42,375)	(118,255)	(6,849)	(127)	(1,465)	(2,818)	(29,856)	-	(201,745)
12月31日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4,659	\$ 628,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553,698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103年度										
1月1日	\$ 747,167	\$ 382,535	\$ 14,532	\$ 720	\$ 3,744	\$ 110	\$ 63,928	\$ 82,293	\$ 553,698	\$ 1,848,727
增添	14,944	16,499	440	-	179	1,890	95	4,564	270,853	309,464
處分	(21)	-	-	-	(16)	-	-	(178)	-	(215)
重分類	102,966	315,887	23,548	-	1,596	25,539	(51,341)	81,975	(465,947)	34,223
折舊費用	(34,245)	(85,028)	(4,627)	(127)	(1,649)	(1,103)	(12,682)	(23,696)	-	(163,157)
12月31日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041	\$ 17,858
資本化利率區間	3.00%	2.9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04年度			
1月1日	\$ 1,428	\$ 456	\$ 1,884
增添	410	-	410
攤銷費用	(1,159)	(456)	(1,615)
12月31日	<u>\$ 679</u>	<u>\$ -</u>	<u>\$ 6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37	\$ 1,500	\$ 10,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8)	(1,500)	(10,158)
	<u>\$ 679</u>	<u>\$ -</u>	<u>\$ 679</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414	\$ 1,500	\$ 9,9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92)	(261)	(5,953)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103年度			
1月1日	\$ 2,722	\$ 1,239	\$ 3,961
增添	499	-	499
重分類	14	-	14
攤銷費用	(1,807)	(783)	(2,590)
12月31日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611	\$ 810
推銷費用	26	29
管理費用	102	130
研究發展費用	876	1,621
	<u>\$ 1,615</u>	<u>\$ 2,590</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93,420	2.123%~4.228%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3,276</u>	1.8812%~2.777%	無
	<u>\$ 596,696</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60,535	1.60%~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65,454</u>	1.2085%~2.77%	無
	<u>\$ 425,989</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247	\$ 59,299
應付佣金	5,780	13,830
應付勞務費	724	3,857
應付工程款	10,104	43,281
應付設備款	4,085	31,343
其他	45,179	63,063
	<u>\$ 125,119</u>	<u>\$ 214,673</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43,2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	詳附註八	327,32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7%	詳附註八	33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478%	詳附註八	<u>207,390</u>
				778,2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2,067</u>)
				<u>\$ 676,1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62,4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249%	詳附註八	385,33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983%~3.1364%	詳附註八	1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u>143,030</u>
				956,0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7,206</u>)
				<u>\$ 878,887</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另行簽訂增補合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

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超過 1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可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借款合同。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簽訂聯合授信增補合約，上述財務比率由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修改為不得高於 150%，依據該增補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之情事。

2.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約定：
 - (1) 該借款合同額度動用時，本公司於該行之活期性存款(含外幣)餘額須達 30,000 仟元以上，如於該借款存續期間上述活期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以上時，則利率應再加 0.25%；
 - (2) 本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上，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仟元以上，其中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款應委由該行代收及列入授信追蹤；
 - (3) 民國 104 年起，資本比率應不低於 50%，否則應即辦理增資，且在改善期間利率應再加 0.25%。
3. 上述書面承諾事項，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完成，請詳上述 1. 說明。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	(\$ 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7	1,0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16</u>	<u>\$ 15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5)	\$ 1,075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9)	23	4
	<u>(944)</u>	<u>1,098</u>	<u>1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	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888	-	888
	<u>863</u>	<u>5</u>	<u>868</u>
提撥退休基金	-	94	94
12月31日餘額	<u>(\$ 81)</u>	<u>\$ 1,197</u>	<u>\$ 1,11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35)	\$ 883	(\$ 752)
利息(費用)收入	(31)	20	(11)
	(1,666)	903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3)	-	(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	-	17
經驗調整	817	-	817
	741	-	741
提撥退休基金	-	172	172
12月31日餘額	(\$ 925)	\$ 1,075	\$ 1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	\$ 37	\$ 36	(\$ 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24 及\$13,55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8,500	4年 1個月	註1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註2)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923	-	註3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註2)	104.05.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9.08	920	-	立即既得
103年第二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註2)	104.11.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表所示：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留才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屆滿三個月	20%	15%	10%
屆滿一年	30%	20%	20%
屆滿二年	50%	30%	20%
屆滿三年	-	35%	25%
屆滿四年	-	-	25%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3：中階主管：立即既得，限制 1 年內不得處分。

一般職員：立即既得，限制 6 個月內不得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1,728	\$ 35.4	3,552	\$ 21.2
流通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40	42.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3)	22.8	(1,665)	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5)	33.6	(1,199)	22.3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40</u>	37.9	<u>1,728</u>	35.4
12月31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425</u>	30.2	<u>308</u>	23.0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均為 0 個月。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26.8 元~30.38 元及 20 元~30.3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個月及 11 個月。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1 個月及 1 年 11 個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29.2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2.41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900	-
本期給與	218	900
本期收回	(35)	-
期末餘額	<u>1,083</u>	<u>900</u>

8.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20元	36.15%~45.88%	4年1個月	-	0.23%~0.87%	2.6元~4.4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7.06元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42.06元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2)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39.75元(註)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31.94元	25元	31.94元(註)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29.22元(註)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9.08	23.6元	18元	23.6元
103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32.41元

註：本公司上櫃前因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9,651	\$ 10,295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097,99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172,374	161,309
現金增資	37,000	8,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3	1,6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	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
12月31日	209,800	172,374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及現金增資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該案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及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並辦理完竣。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8,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62,000 股，其中 37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8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3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6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5,000 股、57,000 股及 1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3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78,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9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4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1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25,25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141,804	\$ 5,572	\$ 23,555	\$ 1,560
現金增資	394,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1,804)	-	-	(1,5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55	(745)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40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758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52	-
12月31日	<u>\$ 397,855</u>	<u>\$ 12,067</u>	<u>\$ 28,665</u>	<u>\$ -</u>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220,406	\$ 9,335	\$ -	\$ -
現金增資	119,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03	(6,153)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950	-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轉列	-	(1,560)	-	1,5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3,555	-
12月31日	<u>\$ 141,804</u>	<u>\$ 5,572</u>	<u>\$ 23,555</u>	<u>\$ 1,560</u>

(十四) 累積虧損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84,812)	(\$ 450,1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	220,405
本期(損)益	(493,793)	(355,790)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68	741
12月31日	(\$ 934,373)	(\$ 584,812)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上述股利政策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18,020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58	24,3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411)	(6,345)
12月31日	\$ 10,367	\$ 18,020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	\$ 5,615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補助收入	\$ 1,317	\$ 4,649
雜項收入	1,082	84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1	247
其他利息收入	14	306
合計	<u>\$ 2,934</u>	<u>\$ 6,04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06)	(7,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
什項支出	(127)	(2,801)
合計	<u>(\$ 3,433)</u>	<u>(\$ 10,61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29,961	\$ 16,691
非金融機構借款	-	1,749
財務成本	<u>\$ 29,961</u>	<u>\$ 18,440</u>

註：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4,640	\$ 325,662
折舊費用	201,745	163,157
攤銷費用	1,615	2,59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38,000</u>	<u>\$ 491,40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62,121	\$ 264,603
員工認股權	19,651	10,295
勞健保費用	27,015	25,955
退休金費用	13,920	13,570
其他用人費用	11,933	11,239
	<u>\$ 334,640</u>	<u>\$ 325,6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0%~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0%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6,021	266,021	266,021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325	453,325	453,325	民國114年
	<u>\$ 2,487,984</u>	<u>\$ 2,487,984</u>	<u>\$ 2,487,984</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4	\$ 56,747	\$ 56,747	\$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6,021	266,021	266,021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u>\$ 2,091,406</u>	<u>\$ 2,091,406</u>	<u>\$ 2,091,40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2,600	\$ 105,21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34,373)	(\$ 584,812)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793)	188,171	(\$ 2.6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5,790)	168,135	(\$ 2.1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2,696 及 \$23,77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843	\$ 21,0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311	75,242
超過5年	124,563	140,397
	\$ 218,717	\$ 236,666

(二十五)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166	\$ 343,701
減：利息資本化	(13,041)	(17,858)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35	(17,48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4,624	120,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189)	(74,624)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19,091	41,533
減：期末應付票據(工程款)	-	(19,091)
本期支付現金	<u>\$ 265,886</u>	<u>\$ 376,469</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29,965	\$ 18,361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13,041	17,858
合計	<u>\$ 43,006</u>	<u>\$ 36,2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704	\$ 17,350
股份基礎給付	9,368	5,143
合計	<u>\$ 32,072</u>	<u>\$ 22,493</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664,666	\$ 316,266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494,108	595,778	"
試 驗 設 備	19,988	25,555	"
運 輸 設 備	466	593	"
租 賃 改 良	1,787	2,053	"
其 他 設 備	96,375	118,581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6,199	履 約 保 證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0,775	23,742	長 短 期 借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2,716	2,359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317,080</u>	<u>\$ 1,091,1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關於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 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Merck Sharp & Dohme Corp.)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

此專利訴訟係法規程序，因產品尚未上市，故無侵權賠償問題，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日常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本公司經與律師評估後，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與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對於該訴訟案已積極主張法律與實際之權益。依目前狀況研判，該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無立即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90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26,482	\$ 178,493
設備	2,520	2,933
總計	<u>\$ 29,002</u>	<u>\$ 181,4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股，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並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u>\$ 1,653,349</u>	<u>\$ 1,839,045</u>
資產總計	<u>\$ 3,245,194</u>	<u>\$ 3,132,444</u>
資產負債比率	<u>51%</u>	<u>5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54	32.83	\$ 280,828
歐元：新台幣	527	35.88	18,909
日幣：新台幣	1,667	0.27	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82	32.83	560,802
歐元：新台幣	8	35.88	287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	69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9	31.65	\$ 258,865
歐元：新台幣	1,218	38.47	46,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1	31.65	287,414
歐元：新台幣	113	38.47	4,347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6	4,26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306 及損失\$7,74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8	\$	-
歐元：新台幣	1%	189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08)		-
歐元：新台幣	1%	(3)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9	\$	-
歐元：新台幣	1%	4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74)		-
歐元：新台幣	1%	(43)		-
日幣：新台幣	1%	(43)		-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749 及\$13,8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子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6,483	\$ 280,213	\$ -	\$ -	\$596,696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117,210	33,006	-	-	150,216
其他應付款	63,967	1,905	-	-	65,872
其他流動負債	3,071	-	-	-	3,071
長期借款	25,517	76,550	528,980	147,200	778,247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帳面金額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8,398	\$ 317,591	\$ -	\$ -	\$425,989
應付票據	19,108	-	-	-	19,108
應付帳款	159,948	57,708	-	-	217,656
其他應付款	140,046	15,328	-	-	155,374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108	-	-	5,52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02	57,905	712,486	166,400	956,093

(三)公允價值資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部門收入	\$ 1,120,609	\$ 1,018,801
稅後淨損	(\$ 493,793)	(\$ 355,79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抗生素原料藥及中間體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120,609	\$ 1,018,801
合計	\$ 1,120,609	\$ 1,018,80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希臘	\$ 308,802	\$ -	\$ 354,325	\$ -
美國	260,537	-	90,566	-
巴西	128,845	-	236,044	-
印度	88,482	-	58,561	-
塞浦路斯	64,248	-	35,429	-
韓國	61,502	-	29,223	-
台灣	58,952	2,036,000	36,575	2,041,260
其他	149,241	-	178,079	-
合計	<u>\$ 1,120,609</u>	<u>\$ 2,036,000</u>	<u>\$ 1,018,802</u>	<u>\$ 2,041,26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公司	\$ 224,850	本公司	\$ 89,912	本公司
丙公司	170,507	本公司	146,942	本公司
甲公司	95,642	本公司	116,713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冠輝營造、新 技等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非關係人	與營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市場價格		
展旺生命科技 (股)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房	100.5.1- 104.9.30	\$ 509,516	\$ 484,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憑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2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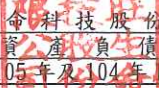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569	14	\$	278,0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09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151	8		206,9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	-		2,882	-
130X	存貨	六(四)		681,867	20		642,024	20
1410	預付款項			39,586	1		33,4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152	1		41,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6,265</u>	<u>44</u>		<u>1,206,47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93,985	55		2,025,378	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9	-		6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5,929	1		1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0,383</u>	<u>56</u>		<u>2,038,716</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3,436,648</u>	<u>100</u>	\$	<u>3,245,194</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1,790	2	\$	596,696	18
2150	應付票據			12	-		-	-
2170	應付帳款			133,817	4		150,2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8,130	5		125,11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35,001	10		105,13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8,750</u>	<u>21</u>		<u>977,16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78,656	17		676,180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8,656</u>	<u>17</u>		<u>676,18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17,406</u>	<u>38</u>		<u>1,653,349</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65,268	72		2,097,998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8,563	12		438,587	1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744,236)	(22)	(934,373)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353)	-	(10,367)	-
3XXX	權益總計			<u>2,119,242</u>	<u>62</u>		<u>1,591,845</u>	<u>4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36,648</u>	<u>100</u>	\$	<u>3,245,1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2,150	100	\$	1,120,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45,253)	(88)	(1,203,008)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86,897	12	(82,399)	(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86,897	12	(82,39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818)	(4)	(51,270)	(4)
6200 管理費用		(65,460)	(4)	(73,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73)	(16)	(255,693)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951)	(24)	(380,934)	(34)
6900 營業損失		(183,054)	(12)	(463,33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51	-		2,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230	-	(3,4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5,924)	(2)	(29,9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3)	(2)	(30,460)	(3)
7900 稅前淨損		(207,697)	(14)	(493,793)	(4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7,697)	(14)	(493,793)	(44)
8200 本期淨損		(\$	207,697)	(14)	(\$	493,793)	(4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	-	\$	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18)	(14)	(\$	492,925)	(4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89)	(\$		2.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潘世賢
代表人：顧曼芹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總	益額
<u>104年1至12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740	\$ 172,491	(\$ 584,812)	(\$ 18,020)	\$	1,293,399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70,000	394,000	-	-		76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2,430	3,110	-	-		5,5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143,364)	143,36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240	-	-		7,2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2,180	4,758	-	(4,758)		2,1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352)	35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12,411		12,411
本期淨損		-	-	(493,793)	-	(49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68	-		8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7,998</u>	<u>\$ 438,587</u>	<u>(\$ 934,373)</u>	<u>(\$ 10,367)</u>	<u>\$</u>	<u>1,591,845</u>
<u>105年1至12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97,998	\$ 438,587	(\$ 934,373)	(\$ 10,367)	\$	1,591,8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60,000	351,933	-	-		711,9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1,200	1,924	-	-		3,1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397,855)	397,85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4,603	-	-		4,6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7,240	10,666	-	(10,666)		7,2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170)	(1,295)	-	1,665	(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9,015		9,015
本期淨損		-	-	(207,697)	-	(207,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	-	(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268</u>	<u>\$ 408,563</u>	<u>(\$ 744,236)</u>	<u>(\$ 10,353)</u>	<u>\$</u>	<u>2,119,24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697)	(\$ 493,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4,742	14,492
折舊費用	206,454	201,745
攤銷費用	873	1,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5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18	19,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9	-
利息收入	(690)	(535)
利息費用	35,924	29,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
應收票據	(2,716)	113
應收帳款	(88,915)	13,056
其他應收款	251	2,384
存貨	(39,843)	(67,152)
預付款項	(6,183)	(819)
其他流動資產	5,771	(10,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2,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	(17)
應付帳款	(16,399)	(67,440)
其他應付款	49,706	(29,115)
其他流動負債	1,835	(2,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882)	(386,386)
收取之利息	690	535
支付之利息	(35,898)	(29,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90)	(41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5,589	(9,0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7,378)	(265,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	(13,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
取得無形資產	(663)	(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	(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53)	(28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020,097	1,243,5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1,525,003)	(1,072,81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452,000	64,3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321,496)	(242,207)
員行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125	5,5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711,933	76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7,240	2,1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1,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726	764,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83	6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86	218,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569	\$ 278,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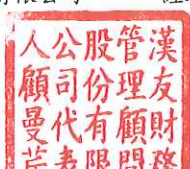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代表人：顧曼芹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7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7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7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7 年 ~ 11 年
租 賃 資 產	9 年 ~ 10 年

(十)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約 2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

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

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金額分別為 \$1,289,692、\$423,225 及 \$25,5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1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439	277,901
定期存款	112,875	-
合計	\$ 476,569	\$ 278,08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5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0,859	\$ 229,285
減：備抵呆帳	(9,708)	(22,307)
	\$ 291,151	\$ 206,97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9,928	\$ 128,450
群組2	8,846	7,208
	\$ 178,774	\$ 135,658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5,873	\$ 30,396
31-90天	36,504	36,888
91-180天	-	4,036
181-360天	-	-
360天以上	-	-
	<u>\$ 112,377</u>	<u>\$ 71,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708 及 \$22,3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2,307	\$ 7,815
提列減損損失	4,742	14,492
本期沖銷	(17,341)	-
12月31日	<u>\$ 9,708</u>	<u>\$ 22,30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47,427	(\$ 8,602)	\$ 138,825
物料	28,202	(631)	27,571
在製品	397,965	(51,290)	346,675
製成品	172,717	(3,921)	168,796
合計	<u>\$ 746,311</u>	<u>(\$ 64,444)</u>	<u>\$ 681,86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13	(\$ 9,080)	\$ 141,333
物料	10,872	(531)	10,341
在製品	399,609	(46,554)	353,055
製成品	152,271	(14,976)	137,295
合計	<u>\$ 713,165</u>	<u>(\$ 71,141)</u>	<u>\$ 642,0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9,663	\$ 1,034,72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697)	40,90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2,287	127,014
存貨報廢損失	-	378
出售下腳收入	-	(5)
	<u>\$ 1,345,253</u>	<u>\$ 1,203,00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812,833	\$ 520,397	\$ 31,604	\$ 466	\$ 2,838	\$ 23,648	\$ 122,115	\$ 511,477	\$ 2,025,378
增添	19,357	15,471	676	-	2,290	255	3,563	27,471	69,083
處分	(131)	(1,826)	(1,252)	-	-	-	(10)	-	(3,219)
重分類	509,163	7,073	1,273	-	23	-	828	(509,163)	9,197
折舊費用	(51,530)	(117,890)	(6,711)	(127)	(1,340)	(2,816)	(26,040)	-	(206,454)
12月31日	<u>\$ 1,289,692</u>	<u>\$ 423,225</u>	<u>\$ 25,590</u>	<u>\$ 339</u>	<u>\$ 3,811</u>	<u>\$ 21,087</u>	<u>\$ 100,456</u>	<u>\$ 29,785</u>	<u>\$ 1,893,9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1,891	\$ 962,750	\$ 47,375	\$ 762	\$ 7,383	\$ 30,835	\$ 194,161	\$ 29,785	\$ 2,794,942
累計折舊	(231,351)	(536,497)	(21,734)	(423)	(3,572)	(9,748)	(93,705)	-	(897,030)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1,289,692</u>	<u>\$ 423,225</u>	<u>\$ 25,590</u>	<u>\$ 339</u>	<u>\$ 3,811</u>	<u>\$ 21,087</u>	<u>\$ 100,456</u>	<u>\$ 29,785</u>	<u>\$ 1,893,985</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4年度									
1月1日	\$ 830,811	\$ 629,893	\$ 33,893	\$ 593	\$ 3,854	\$ 26,436	\$ 144,958	\$ 358,604	\$ 2,029,042
增添	4,275	5,660	2,764	-	423	-	2,482	181,562	197,166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20,122	3,099	1,796	-	26	30	4,531	(28,689)	915
折舊費用	(42,375)	(118,255)	(6,849)	(127)	(1,465)	(2,818)	(29,856)	-	(201,745)
12月31日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3,0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337	\$ 1,500	\$ 10,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8)	(1,500)	(10,158)
	<u>\$ 679</u>	<u>\$ -</u>	<u>\$ 679</u>
105年度			
1月1日	\$ 679	\$ -	\$ 679
增添	663	-	663
攤銷費用	(873)	-	(873)
12月31日	<u>\$ 469</u>	<u>\$ -</u>	<u>\$ 4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00	\$ 1,500	\$ 11,5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531)	(1,500)	(11,031)
	<u>\$ 469</u>	<u>\$ -</u>	<u>\$ 469</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04年度			
1月1日	\$ 1,428	\$ 456	\$ 1,884
增添	410	-	410
攤銷費用	(1,159)	(456)	(1,615)
12月31日	<u>\$ 679</u>	<u>\$ -</u>	<u>\$ 6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37	\$ 1,500	\$ 10,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8)	(1,500)	(10,158)
	<u>\$ 679</u>	<u>\$ -</u>	<u>\$ 67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14	\$	611
推銷費用		19		26
管理費用		74		102
研究發展費用		266		876
	\$	<u>873</u>	\$	<u>1,615</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51,790	3.3298%~3.6469%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0,000</u>	2.27%~3.07%	無
	<u>\$ 91,79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93,420	2.123%~4.228%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3,276</u>	1.8812%~2.777%	無
	<u>\$ 596,696</u>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349	\$ 59,247
應付佣金	12,503	5,780
應付勞務費	22,075	724
應付工程款	10,667	10,104
應付設備款	7,170	4,085
其他	<u>55,366</u>	<u>45,179</u>
	<u>\$ 178,130</u>	<u>\$ 125,119</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2.94%	詳附註八	\$ 224,0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 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	3.10%	詳附註八	136,28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598%	詳附註八	244,457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5日至118年 8月26日，並按月付息	2.18%	詳附註八	304,010
				908,7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095)
				<u>\$ 578,6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43,2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	詳附註八	327,32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7%	詳附註八	33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478%	詳附註八	207,390
				778,2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67)
				<u>\$ 676,180</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另行簽訂增補合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

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超過 1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00 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可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借款合同。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簽訂聯合授信增補合約，上述財務比率由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修改為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低於 2 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申請豁免檢視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並獲聯合授信銀行通過表決比例。

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2. 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5,334	\$ -
一年以上到期	-	30,610
	<u>\$ 205,334</u>	<u>\$ 30,61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	(\$ 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7	1,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9</u>	<u>\$ 1,1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	\$ 1,197	\$ 1,116
利息(費用)收入	(2)	25	23
	(83)	1,222	1,1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6)
經驗調整	1	-	1
	(5)	(16)	(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u>(\$ 88)</u>	<u>\$ 1,217</u>	<u>\$ 1,1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5)	\$ 1,075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9)	23	4
	(944)	1,098	1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	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888	-	888
	863	5	868
提撥退休基金	-	94	94
12月31日餘額	(\$ 81)	\$ 1,197	\$ 1,11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5	\$ 4	(\$ 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77 及\$13,92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11. 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12. 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03. 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04. 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10. 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07. 02	1, 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3. 08. 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 05. 05	923	-	註2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 05. 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 09. 08	92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 11. 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 04. 19	1, 00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 05. 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5. 05. 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 10. 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中階主管：立即既得，限制 1 年內不得處分。

一般職員：立即既得，限制 6 個月內不得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1,340	\$ 37.90	1,728	\$ 35.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870	23.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26.03	(243)	22.8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5)	29.78	(145)	33.60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25</u>	23.50	<u>1,340</u>	37.90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885</u>	38.83	<u>425</u>	30.20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或失效。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42.06 元及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及 1 年 6 個月。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3.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 年 5 個月。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29.2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2.41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於剩餘股數之 3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5.6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784	900
本期給與	724	218
本期既得	(336)	(299)
本期收回	(117)	(35)
期末餘額	<u>1,055</u>	<u>784</u>

8.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6.03元 (註)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38.83元 (註)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註：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39.75元(註)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31.94元	25元	31.94元(註)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29.22元(註)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9.08	23.6元	18元	23.6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32.41元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19	21.75元	20元	21.7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2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25.65元

註：本公司上櫃前因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3,618	\$ 19,651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465,26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209,800	172,374
現金增資	36,000	3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2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4	2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	(35)
12月31日	246,527	209,8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及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並辦理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55,000 股，其中 4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1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8,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62,000 股，其中 37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8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轉換，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

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1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25,25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32,5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4 年發行之 10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8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06,758	\$ 12,067	\$ 19,762	\$ -	\$ 438,587
現金增資	351,933	-	-	-	351,933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397,855)	-	-	-	(397,855)
員工執行認股 權	2,598	(674)	-	-	1,924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4,603	-	-	4,603
員工認股權已 失效轉列	-	(650)	-	650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0,666	-	10,666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295)	-	(1,295)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9,620	-	(9,620)	-	-
12月31日	<u>\$ 373,054</u>	<u>\$ 15,346</u>	<u>\$ 19,513</u>	<u>\$ 650</u>	<u>\$ 408,563</u>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41,804	\$ 5,572	\$ 23,555	\$ 1,560	\$ 172,491
現金增資	394,000	-	-	-	394,000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141,804)	-	-	(1,560)	(143,364)
員工執行認股 權	3,855	(745)	-	-	3,110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7,240	-	-	7,240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4,758	-	4,758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352	-	35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8,903	-	(8,903)	-	-
12月31日	<u>\$ 406,758</u>	<u>\$ 12,067</u>	<u>\$ 19,762</u>	<u>\$ -</u>	<u>\$ 438,587</u>

(十四) 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7,855，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10,367	\$ 18,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66	4,75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9,015)	(12,411)
12月31日	<u>\$ 10,353</u>	<u>\$ 10,367</u>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406,145	\$ 841,495
其他營業收入	126,005	279,114
合計	<u>\$ 1,532,150</u>	<u>\$ 1,120,609</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105	\$ 1,317
雜項收入	3,256	1,0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79	521
其他利息收入	11	14
合計	<u>\$ 4,051</u>	<u>\$ 2,93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76	(\$ 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9)	-
什項支出	(294)	(127)
合計	<u>\$ 7,230</u>	<u>(\$ 3,43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35,924	\$ 29,961

註：民國 104 年度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52,165	\$ 334,640
折舊費用	206,454	201,745
攤銷費用	873	1,6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9,492</u>	<u>\$ 538,00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82,329	\$ 262,121
員工認股權	13,618	19,651
勞健保費用	27,055	27,015
退休金費用	13,854	13,920
其他用人費用	15,309	11,933
	<u>\$ 352,165</u>	<u>\$ 334,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	104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325	453,325	453,325	民國114年
105	234,518	234,518	234,518	民國115年
	<u>\$ 2,635,483</u>	<u>\$ 2,635,483</u>	<u>\$ 2,635,48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6,021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325	453,325	453,325	民國114年
	<u>\$ 2,482,531</u>	<u>\$ 2,482,531</u>	<u>\$ 2,487,98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1,499</u>	<u>\$ 142,60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744,236)</u>	<u>(\$ 934,373)</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697)	234,129	(\$ 0.8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793)	188,288	(\$ 2.6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3,140 及 \$22,6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465	\$ 20,8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510	73,311
超過5年	125,366	124,563
	<u>\$ 221,341</u>	<u>\$ 218,717</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83	\$ 197,166
減：利息資本化	-	(13,041)
加：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43	2,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189	74,6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837)	(14,189)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	19,091
本期支付現金	<u>\$ 77,378</u>	<u>\$ 265,886</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35,898	\$ 29,965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	13,041
合計	<u>\$ 35,898</u>	<u>\$ 43,00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87	\$ 22,704
股份基礎給付	4,505	9,368
合計	<u>\$ 22,292</u>	<u>\$ 32,072</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636,565	\$ 664,666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394,085	494,108	"
試 驗 設 備	21,025	19,988	"
運 輸 設 備	339	466	"
租 賃 改 良	1,521	1,787	"
其 他 設 備	79,823	96,375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6,199	履 約 保 證 金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5,186	30,775	長 短 期 借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3,227	2,716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167,970</u>	<u>\$ 1,317,0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關於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 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Merck Sharp & Dohme Corp.)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

此專利訴訟係法規程序，因產品尚未上市，故無侵權賠償問題，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日常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本公司經與律師評估後，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與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對於該訴訟案已積極主張法律與實際之權益。依目前狀況研判，該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無立即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4,658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11,960	\$ 26,482
設備	12,190	2,520
總計	\$ 24,150	\$ 29,0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700,000 為上限。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及 3 月 24 日通過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000,000 股，尚未取得主管機關申報核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317,406	\$ 1,653,349
資產總計	\$ 3,436,648	\$ 3,245,194
資產負債比率	38%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616	32.25	\$ 1,729,116
歐元:新台幣	3,915	33.90	132,719
日幣:新台幣	18	0.2760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6	32.25	78,239
歐元:新台幣	50	33.90	1,695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60	71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54	32.83	\$ 280,828
歐元:新台幣	527	35.88	18,909
日幣:新台幣	1,667	0.27	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82	32.83	560,802
歐元:新台幣	8	35.88	287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	69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9,876及損失\$3,30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91	\$	-
歐元：新台幣	1%	1,327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82)		-
歐元：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8	\$	-
歐元：新台幣	1%	189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08)		-
歐元：新台幣	1%	(3)		-
日幣：新台幣	1%	(7)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05 及 \$13,7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

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u>帳面金額</u>
<u>105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3,290	\$ 10,500	\$ 18,000	\$ -	\$ 91,790	
應付票據	-	12	-	-	12	
應付帳款	60,995	72,822	-	-	133,817	
其他應付款	173,818	4,312	-	-	178,1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3	111	-	-	4,8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70	301,817	425,486	213,000	988,37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u>帳面金額</u>
<u>104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316,483	\$280,213	\$ -	\$ -	\$ 596,696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117,210	33,006	-	-	150,216	
其他應付款	123,214	1,905	-	-	125,119	
其他流動負債	3,071	-	-	-	3,0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579	92,608	560,027	147,599	831,813	

(三) 公允價值資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1,532,150	\$ 1,120,609
稅後淨損	(\$ 207,697)	(\$ 493,79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829,759	\$ -	\$ 423,694	\$ -
北美洲	403,500	-	260,537	-
亞洲	159,756	-	184,041	-
台灣	71,512	1,907,156	58,952	2,036,000
中南美洲	65,291	-	142,889	-
其他	2,332	-	50,496	-
合計	\$ 1,532,150	\$ 1,907,156	\$ 1,120,609	\$ 2,036,00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01C001	\$ 257,416	本公司	\$ 170,507	本公司
A01C005	172,367	本公司	2,034	本公司
E01C002	166,111	本公司	95,642	本公司
900021	77,519	本公司	224,850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展旺生命科技 (股)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房	100.5.1- 105.12.31	\$ 516,120	\$ 508,662	冠輝營造、新 技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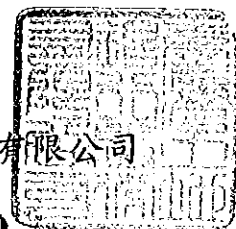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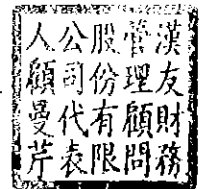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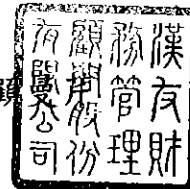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顧曼芹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顧曼芹

法人董事代表人：顧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Limited 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鍾正賢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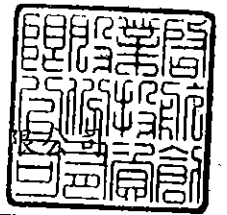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正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



負責人：吳明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黃環琛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環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賢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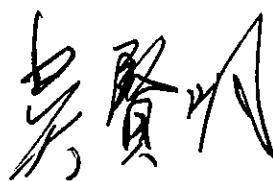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吳賢明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賢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1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人鄭慶興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鄭慶興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慶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留栽生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留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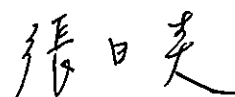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張日炎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32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日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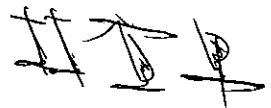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宜男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32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陸大榮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陸大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潘世賢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暫代理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 總 經 理：潘世賢
(暫代理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汪乃儀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汪乃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家偉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32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王家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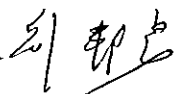
王家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七 日

2014

聲 明 書

本人劉邦良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32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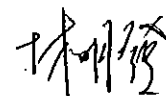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邦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明發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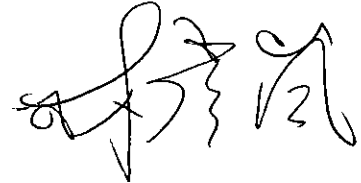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林彥嵐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及第32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彥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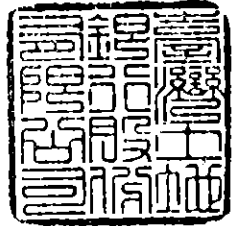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凌 忠 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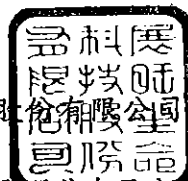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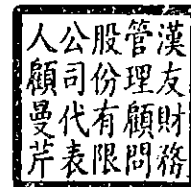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展旺生命科技股



負 責 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七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____月____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____月____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____月____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3.0301%，實質收益率為0~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

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申報時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09 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

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展旺一」)業經該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發行總金額新臺幣柒億元，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虧損)(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2.12)	-	-	-	-
104	(2.62)	-	-	-	-
105	(0.8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虧損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119,242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46,527
每股淨值(元/股)	8.60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88,826	1,206,478	1,526,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042	2,025,378	1,893,985
無形資產		1,884	679	469
其他資產		12,692	12,659	15,929
資產總額		3,132,444	2,038,716	1,919,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0,158	977,169	738,750
	分配後	960,158	977,16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78,887	1,653,349	1,317,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9,045	1,653,349	1,317,406
	分配後	1,839,045	1,653,34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1,723,740	2,097,998	2,465,268
資本公積		172,491	438,587	408,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812)	(934,373)	(744,236)
	分配後	(441,448)	(934,3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020)	(10,367)	(10,35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3,399	1,591,845	2,119,242
	分配後	1,293,399	1,591,845	尚未分配

註1：103年至105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該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營業毛利		18,576	(82,399)	186,897
營業損益		(332,783)	(463,333)	(183,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07)	(30,460)	(24,643)
稅前淨利		(355,790)	(493,793)	(207,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5,790)	(493,793)	(207,6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5,790)	(493,793)	(207,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1	868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049)	(492,925)	(207,7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12)	(2.62)	(0.89)

註1：103年至105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該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展旺一之發行總額為柒仟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億元，轉換價格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發行價格則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與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暫以 106 年 4 月 2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 101% 為展旺一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另在展旺一發行後，若有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6 年 4 月 27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3.8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故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 24.09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展旺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 總體經濟

回顧 2016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略顯疲弱，主因國際油價持續低迷、最大經濟體美國及新興市場復甦緩慢致使，加之恐攻事件頻傳及英國脫歐造成歐元區震盪，該等干擾因素均減緩經濟成長力道，惟展望 2017 年度，國際油價可望止跌回升，美國擴張性政策亦將帶動內需及出口市場，活絡全球價值供應鏈有效運轉，擺脫各國通貨緊縮之陰霾，依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預測，總體商品及勞務進出口成長率可望分別達到 2.9% 及 2.7%，亦即透過油價回穩及市場機制之調節，將使總體經濟顯著回溫。

世界經濟暨相關項目成長率

單位：%

項目	2016 年(e)	2017 年(e)
經濟成長率	2.2	2.5
民間消費成長率	2.5	2.5
政府消費成長率	2.3	2.1
固定投資成長率	1.2	2.8
商品與勞務出口成長率	1.7	2.7
商品與勞務進口成長率	1.7	2.9

資料來源：EIU Country Report-World Aggregate；20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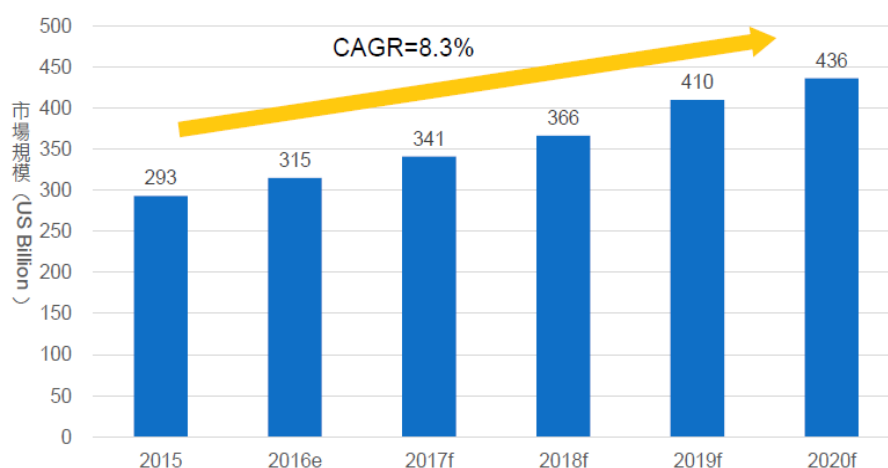
IMF、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等國際預測機構亦一致認為 2017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成長之姿，於個別經濟體回穩及民間消費力道增溫之挹注下，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8%至 3.4%。

台經院觀察近期國際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的看法，GI 維持與前次相同預測，EIU 調高今年世界貿易成長率預測 0.2 個百分點，IMF 微幅上修經濟成長率預測 0.1 個百分點，加上美國景氣復甦，通膨增溫，聯準會如預期升息，並維持緩步升息步調，此外中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優於官方預期，製造業 PMI 連 8 月擴張，各主要出口國出口表現暢旺，顯示全球整體經濟情勢呈現復甦態勢，進而影響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04%，較 1 月預測上修 0.26 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

全球學名藥市場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與多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的驅動下，預期未來學名藥市場仍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根據 Trend Force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可從 2015 年的 2,930 億美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4,3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3%，其成長速度明顯高於全球藥品市場。全球學名藥市場雖有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惟學名藥具有價格較低的優勢，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亦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

2015 年~2020 年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endForce

亞胺培南（Imipenem/Cilastatin）自原廠藥上市已近 30 年，於 2011~2013 連續三年的全球針劑銷售數量仍維持微幅成長，達三千萬支；其後的美洛培南（Meropenem），全球針劑銷售數量於 2013 年超過七千萬支，而且連續六年銷售量逐年攀升，原料藥於 2013 年已達 70 噸以上，相當具有潛力；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Ertapenem），雖然還是原廠專利藥物，年需求成長率在 6-25% 之間，預期專利到期後，也會有類似美洛培南的高幅成長。且由於碳青黴烯類抗生素（Carbapenem）產品由於是後線抗生素，產品週期長，例如亞胺培南上市已相當久，至目前仍占有一定的處方比例。另外，現在研發中的培南類抗生素新藥相當少，且新藥研發成功上市至少十年，因此，亞胺培南與美洛培南都相當不容易會被淘汰。

目前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均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學名藥品的需求量相當大，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學名藥需求量，皆會持續增加。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該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該公司領先其他中國與印度的原料藥廠通過 EU 及美國 FDA 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29%、49.05% 及 61.67%，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8.71%、50.95% 及 38.3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在原料藥及針劑生產垂直整合過程，藉由取得歐洲 GMP 認證及美國 FDA 銷售許可證，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營運逐漸好轉，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且受惠於營收放大，產生現金流入，遂於 105 第三季後償還部份長期借款，致 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隨之大幅下降。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7.06%、111.98%及 142.45%，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及建廠需求，增加中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07.06%，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隨之上升。

B.經營績效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18,801 仟元、1,120,609 仟元及 1,532,15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生產之碳青黴烯 (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不易，有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之原料藥廠商並不多，因此當原廠專利到期後，該公司以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生產設備，陸續通過美國 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歐盟 AEMPS(西班牙)及英國 MHRA 之查廠，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所致。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美國美洛培南銷售許可，105 年 8 月針劑產品已開始出貨至美國市場，順利進入產品單價較高的美國法規市場，非法規市場之針劑產品隨客戶取得標案或取得藥證等出貨量亦大幅增加，致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36.72%。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本期淨損分別為 355,790 仟元、493,793 仟元及 207,697 仟元，稅後純益(損)率分別為(34.92)%、(44.06)%及(13.56)%，該公司 103~104 年度因南科二廠尚處於量產前試產階段，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之未達產能損失，加上銷貨受國際廠商削價競爭，平均售價下跌因素影響，另外為積極開發拓展市場投入較大比例之推銷費用，且持續提升製程及相關技術、開發新產品，在正式量產前研發費用仍高，以至於各期之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105 年度隨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105 年度該公司針劑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打入美國市場，營收已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漸改善。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臺灣土地銀行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獲得一定保障。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訂有賣回權之相關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F) 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

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4,14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其他

綜上所述，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展旺一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票面利率	0%
發行年限	3 年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1%~110%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三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1.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到期收益率	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3.301%，實質收益率為 0~1%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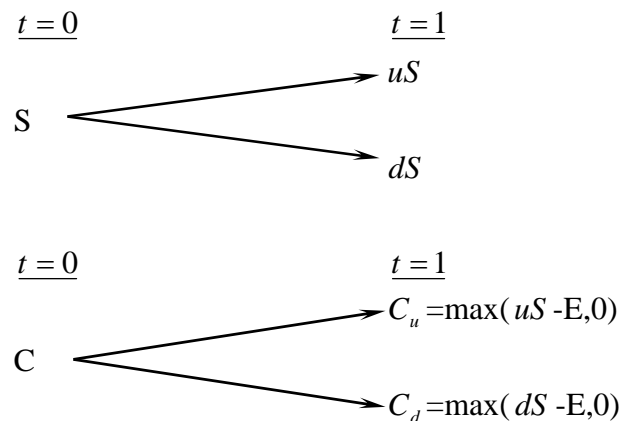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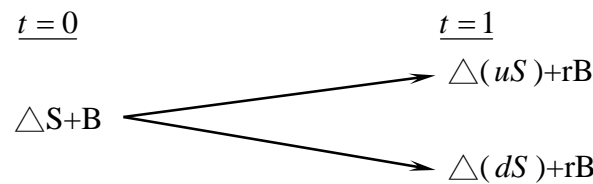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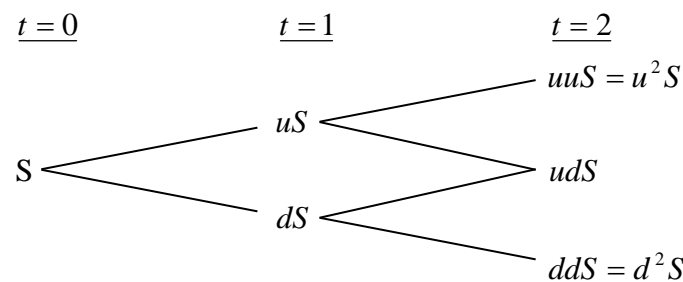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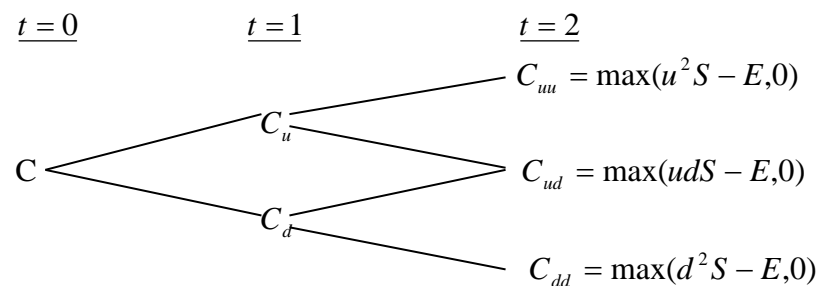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4/26	
基準價格	23.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4/2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3.85 元。
轉換價格	24.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0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7.43%	樣本期間-(105/4/27-106/4/26)，樣本數-244 1. 採 106/4/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47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4/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714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88 年)之 0.5535% 及 0.793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4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196%	可轉債為臺灣土地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4/25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19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1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

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196%(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0.9196\%)^3=98,76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7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9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760	93.44%
轉換權價值	6,980	6.6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5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6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690 元，以 106 年 4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60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607 \times 0.9 = 94,14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七日

(僅限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凌 忠 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